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為：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一)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三)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一)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

(一)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國內外地區

(二)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國外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本基金募集額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40頁至第45頁及第52頁至第60頁。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四)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前述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五)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應依金管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之規定,簽署風險預告書。

(六)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抵

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Mortgage REITs)，此類資產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屬於美國來源所得，根據美國稅法規定，給付人應針對非美籍投資人預扣所得稅30% (withholding tax)，以致該基金實際取得現金股利與投資標的宣告現金股利存有差異。

(七)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八)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125%，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九)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各子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十一)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十二)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十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十四)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十五)免責聲明：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Bloomberg®”和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均是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Finance L.P.）以及包括作為指數管理人的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下稱“BISL”）在內的關聯方（合稱“彭博”）的服務標章，並已經被許可給復華投信就特定目的進行使用。

彭博未贊助、支援、銷售或者推廣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彭博不就一般性證券投資或者特定的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的可行性向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的所有人、相對方或者任何公眾人員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陳述或者保證。彭博與復華投信的唯一關係是特定商標、商號和服務標章以及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的許可關係。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

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由BISL進行確定、組合和計算，與復華投信或者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無關。彭博無義務在確定、組合和計算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時考慮復華投信或者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所有人的需求。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確定擬發行的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的時機、價格或者數量。彭博不就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的管理、行銷或者交易相關事宜向包括但不限於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的顧客在內的主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者責任。

彭博不保證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或者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且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者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不就復華投信、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的所有人或者任何其他個人或者實體通過使用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

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或者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證。彭博不對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或與其任何關聯資料相關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作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證，且彭博明確拒絕對該等特定目的或使用的適銷性或者適用性進行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許可方以及各自的雇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因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或者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或者數值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性的、懲罰性的或者其他形式的任何損害或者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無論該等損害或者損失是否由於其疏忽或系其他原因所致，即便其已經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或者損失的可能性。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LSEG”)、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EPRA”)、或者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統稱為“授權方”)未以任何形式進行贊助、認可、銷售或者推廣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並且任何授權方均沒有對使用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以下簡稱“指數”)可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在任何特定日期的任何特定時間或者其他情況下所處的數值，做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該指數由FTSE編制與計算。但任何授權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

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且任何授權人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LSEG的商標，“NAREIT®”是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的商標，“EPRA®”是EPRA的商標，並且皆由FTSE根據授權使用。

(十六)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15號8樓

網　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　話：(02)2562-1313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02)(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會計師：徐潔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各子基金皆相同）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縣八德市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28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2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29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29
陸、基金投資.....29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52
捌、收益分配.....60
玖、申購受益憑證.....60
拾、買回受益憑證.....68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72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73
拾參、受益人會議.....81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83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8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9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9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9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90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91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92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92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93
捌、各子基金之資產.....93
玖、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95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96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97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100
拾參、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105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105
拾伍、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105
拾陸、收益分配.....105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105
拾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105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107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108
貳拾壹、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109
貳拾貳、各子基金之清算.....111
貳拾參、受益人名簿.....112
貳拾肆、受益人會議.....112
貳拾伍、通知及公告.....113
貳拾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11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11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115
【特別記載事項】.....11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11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7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117
肆、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120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121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121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123

【附錄二】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49
【附錄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154
【附錄四】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15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三檔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同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各子基金追加募集情形如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同為壹拾億個單位，各子基金追加募集情形如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該子基金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各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06年8月9日。

六、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

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前述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前述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

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 、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提供投資標的信用保護釋例：

(1)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簡稱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對資產提供信用保護，由CDS的買方定期支付費用給賣方，當發生信用風險事件（如：破產、償債違約等）時，賣方須按契約規定支付金額，故對CDS之買方而言，可降低信用風險。

釋例：假設持有一張面額100萬元的公司債，並承作一筆5年期CDS 交易以規避信用風險，名目本金為 100 萬元，買方每年需支付1%之權利金予賣方。若CDS合約期間內無發生信用風險事件，則買方損失權利金（5 年累積共 5 萬元）、賣方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反之，若CDS合約期間內公司發生違約且債券無剩餘價值，則賣方需支付100萬元給買方。

(2)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是根據一籃子公司的CDS編製而成的指數，當其中有公司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所訂之金額；目前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主要包含 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等系列。

釋例：假設10月20日一檔面額100.00元、配息60基點（1基點=0.01%）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同年11月19日風險息差(CDS Spread)為100基點、指數面額為98.00，若於當日進行1,000萬元的避險操作，則需預付 10,000,000×(100.00-98.00)/100=200,000 元、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孳息10,000,000×0.60%×30/360=5,000 元，故當日淨支付金額為

200,000-5,000=195,000 元。

同年 12 月 31 日風險息差為 120 基點、指數面額為 97.00，若於當日結束避險，則可收到 10,000,000×(100.00-97.00)/100=300,000 元、需支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 10,000,000×0.60%×72/360=12,000，故當日總收入金額為 300,000-12,000=288,000 元。由於風險息差上升時通常伴隨證券價格下跌，而上述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獲利為 288,000-195,000=93,000 元，故可達到避險效果。

此外，若於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期間內發生某公司違約，且該公司佔指數權重為 2.5%、違約後剩餘價值（回收率）為 25%，則信用保護的賣方應支付給買方之金額為契約名目金額×公司權重×(1-回收率)=10,000,000×2.5%×(1-25%)=187,500 元，因此透過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降低因發生信用風險事件而損失之金額。

(四)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該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規定辦理。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三)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四)因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該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規定辦理。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三)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四)因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

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

(二)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比例。

(三)因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五年期CDS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50 bps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各子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或REITs(以下稱不動產投資信託),期能提供投資人長期累積收益之投資工具。各子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Bloomberg US High Yield 1-5 year ex China 500mln 10% Sector Capped Index（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 10%上限指數）」，由於指數成分證券數量較多，為降低交易成本，經理公司將採用最佳化複製法對成分債券進行抽樣，以期透過較少之持債數量，建構出能夠盡量接近指數表現之投資組合。例如對於成分債券進行代表性分析，可能考慮不投資於權重低、流通在外市值較低的債券，並將相對應之部位轉而投資至代表性較高之債券，此外，將對成分債券進行抽樣篩選，透過抽樣篩選後建構出之投資組合，其加權平均之到期殖利率與存續期間、信用評等、國家及產業分布等內容不宜與指數差異過大，以期貼近指數表現。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Bloomberg EM USD ex China Investment Grade 10 yea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彭博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 10%上限指數)」，由於指數成分證券數量較多，為降低交易成本，經理公司將採用最佳化複製法對成分債券進行抽樣,以期透過較少之持債數量，

建構出能夠盡量接近指數表現之投資組合。例如對於成分債券進行代表性分析，可能考慮不投資於權重低、流通在外市值較低的債券，並將相對應之部位轉而投資至代表性較高之債券，此外，將對成分債券進行抽樣篩選，透過抽樣篩選後建構出之投資組合，其加權平均之到期殖利率與存續期間、信用評等、國家及產業分布等內容不宜與指數差異過大，以期貼近指數表現。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之標的指數為「FTSE NAREIT Mortgage REITs Index（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經理公司將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投資方式，主要依照指數成分組成內容進行資產配置，以期盡量貼近指數表現；原則上，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含)，且檔數覆蓋率須達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例如，若發生某成分證券成交量過低，可能使基金無法買進或賣出足夠之股數或單位數時，將考慮透過投資於其他與該基金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且流動性佳的基金（含ETF)，參與一籃子成分證券之漲跌表現。

2. 投資組合調整策略：

經理公司將從指數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如成分證券明細與配置權重，使基金得參考指數成分內容進行投資，追求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當最新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資料時（如：成分證券剔除或新增、權重調整等），將根據最新指數資料作為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之評估依據；經理公司也將蒐集關於成分證券之重大事件（如：公司併購、增減資等），以掌握指數可能的變化，確保指數資料之正確性。此外，經理公司將追蹤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

間的配置差異與績效表現，並考量基金申購買回狀況、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各投資項目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證券市場現況等因素，適時調整基金配置，若當日淨申購買回金額較小，基金將考量透過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部位調整，減少一籃子成分證券所需之交易成本，以求降低基金淨值與標的指數間的表現差異。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之投資特色係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等三種資產之管道，累積長期收益。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u>該基金以較短天期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產業配置亦較為分散：</u>

該基金主要追蹤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雖為非投資等級等級債券，但因到期期限較短，有助於降低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不確定性，且個別債券與產業權重皆相對分散，整體風險相對較低，有利於長期累積孳息。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u>該基金以投資等級之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國家配置亦較為分散：</u>

該基金主要追蹤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雖然到期期限較長，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較大，但債券收益率較高，且評等為投資等級，信用風險較低，個別債券與國家權重亦相對分散，可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u>該基金以具有高股利收益特性之美國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為</u>

主要投資標的：

該基金主要追蹤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以美國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此類資產主要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相關之擔保證券，故可提供相對穩定之較高股利收益，但可能受到不動產景氣循環與利率變化之影響。

2. 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

各子基金採取被動式管理操作，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由於指數具有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證券篩選機制，且會定期檢視與調整，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於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3. 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

各子基金皆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擬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各子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惟需留意市價不一定等於基金淨值之折/溢價風險。此外，ETF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且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證券交易稅率為零，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證券交易稅率為1‰，皆低於一般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率3‰。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較低，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了解本基金風險，欲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2.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平均存續期間較長、債券收益率較高,但較易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係追蹤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之績效表現,以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要投資標的,可提供相對穩定之較高股利收益,但可能受到不動產景氣循環與利率變化之影響,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各子基金上市後,除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辦理該子基金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6年8月2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2.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	1.4%	
新臺幣5億元以上	1.2%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2.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1.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6%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1.2%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上市日止期間之該子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各子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各子基金之「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之內容。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十七、本基金成立日前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

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

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購日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買回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一、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二、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三、預收申購價金

指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

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五、實際申購價金

指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七、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二十八、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九、買回價金

指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內容。

三十、買回總價金

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之內容。

三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三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

平準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30 億元(含) 以下	0.40%
30 億元(不含)以上~60 億元(含)	0.30%
60 億元(不含)以上	0.26%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0.45%
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	0.35%
200 億元(不含)以上	0.25%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不含)	0.35%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	0.30%
100 億元(不含)以上	0.25%

三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0.16%
30 億元(不含)以上~100 億元(含)	0.10%
100 億元(不含)以上	0.06%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0.16%
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	0.10%
200 億元(不含)以上	0.06%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不含)	0.16%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	0.10%
100 億元(不含)以上	0.08%

三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三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各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該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可分配收益，則該子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

(三)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季季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四)**【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該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該基金。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該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各子基金配息政策主要為追求穩定之配息，並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經理公司將透過分配前述(一)可分配收益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

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範例[註]】

（一）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按季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季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1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6,000,000
加：本期收益平準金	1,690,000
減：本期所得稅、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4,000,000)
本期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13,690,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13,790,000

2.資本利得收益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5,5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
減：本期所得稅費用	(400,000)
本期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4,5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4,8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註：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每季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與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相同。

依前述假設結果，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18,590,000元（包含可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13,790,000元、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4,800,000元），假設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為440,000,000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04225元（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季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0.0300元。

（三）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100,000單位，則本季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3,000元（100,000乘以0.0300）。假設該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04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20.04 元	新臺幣 20.01 元 （20.04 減 0.0300）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 3,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2,004,000 元	新臺幣 2,001,000 元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範例】

（一）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按季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季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1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000,000
加：本期股利收益(現金股利及子基金(含	20,000,000

ETF)分配收益）	
加：本期收益平準金	1,590,000
減：本期所得稅、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10,000,000)
本期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12,590,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12,690,000

2.資本利得收益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5,5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
減：本期所得稅費用	(400,000)
本期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4,5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4,8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該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17,490,000元（包含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及收益平準金12,690,000元、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4,800,000元），假設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為440,000,000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03975元（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季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0.0300元。

（三）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100,000單位，則本季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3,000元

（100,000乘以0.0300）。假設該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04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20.04 元	新臺幣 20.01 元 （20.04 減 0.0300）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 3,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2,004,000 元	新臺幣 2,001,000 元

三十六、營業日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臺灣證交所、美國債券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前述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國或地區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臺灣證交所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該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國或地區遇休市停止交易者，不在此限。

三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Bloomberg US High Yield 1-5 year ex China 500mln 10% Sector Capped Index。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Bloomberg EM USD ex China Investment Grade 10 yea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FTSE NAREIT Mortgage REITs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06年7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004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各子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於106年8月9日成立。

(二)【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第一次追加募集於109年7月23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90350467號函申報生效。

(三)【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第一次追加募集於112年3月2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293

號函申報生效。

第二次追加募集於112年5月2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44507號函申報生效。

第三次追加募集於112年11月1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305號函申報生效。

第四次追加募集於113年4月18日經臺灣證交所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174號函申報生效。

第五次追加募集於114年6月25日經臺灣證交所臺證上二字第1141702537號函申報生效。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各子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子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貳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皆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四)、(七)、五、六、七及十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

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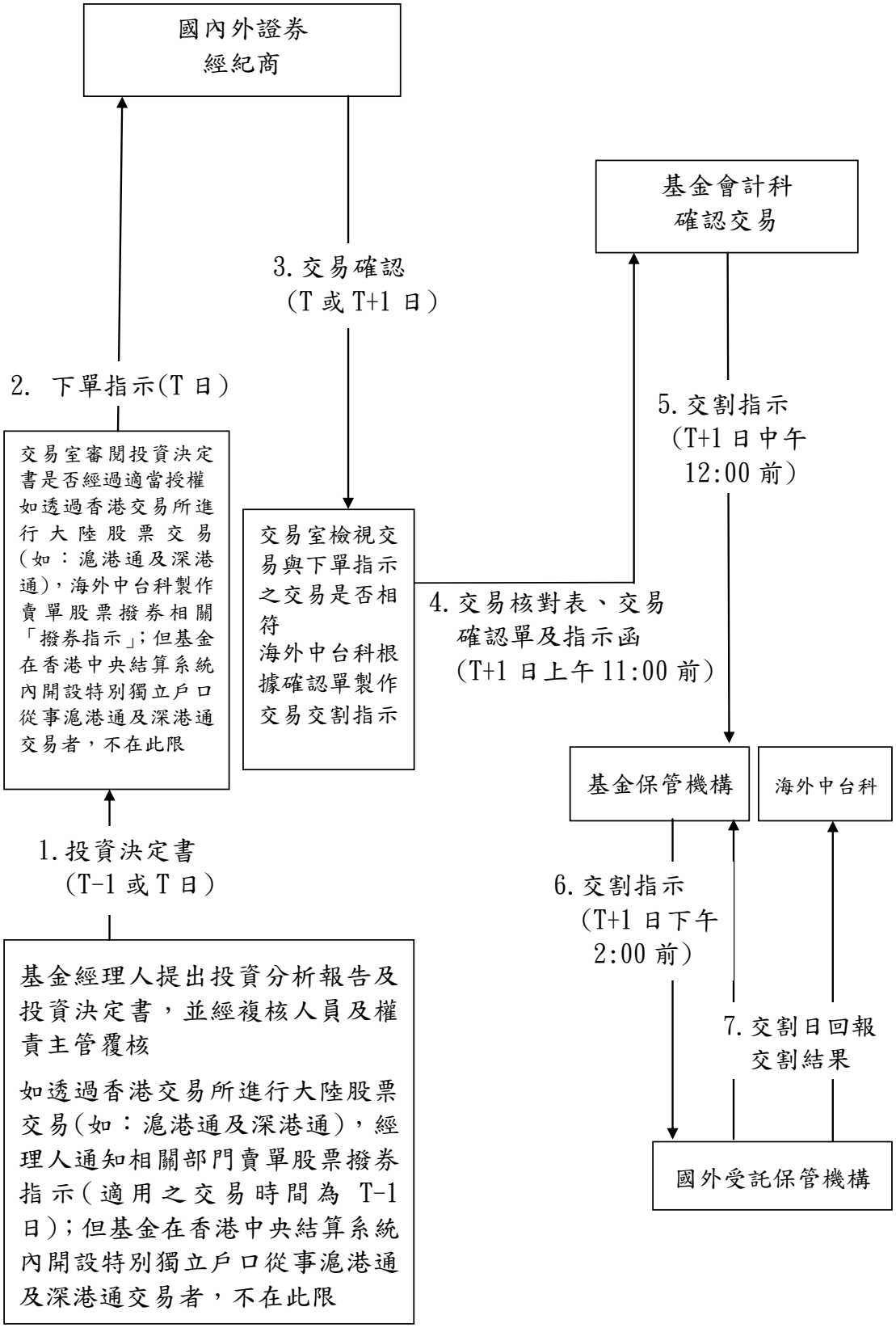
國內外證券
經紀商
基金會計科
確認交易
3.交易確認
(T 或 T+1 日)
2. 下單指示(T 日)
5.交割指示
(T+1 日中午
12:00 前)
交易室審閱投資決定書是否經過適當授權如透過香港交易所進行大陸股票交易(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海外中台科製作賣單股票撥券相關「撥券指示」；但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在此限
交易室檢視交易與下單指示之交易是否相符
海外中台科根據確認單製作交易交割指示
4.交易核對表、交易
確認單及指示函
(T+1 日上午 11:00 前)
基金保管機構
海外中台科
1.投資決定書
(T-1 或 T 日)
6.交割指示
(T+1 日下午
2:00 前)
基金經理人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
如透過香港交易所進行大陸股票交易(如：滬港通及深港通)，經理人通知相關部門賣單股票撥券指示(適用之交易時間為 T-1 日)；但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在此限
7.交割日回報
交割結果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時間	交易流程說明
T-1 或 T 日	1.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及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 2. 「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室，交易室審閱「投資決定書」是否經過適當授權。 4. 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於 T-1 日： （1）經理人通知相關部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賣單股票撥券指示。 （2）海外中台科依據經理人指示製作賣單股票撥券相關「撥券指示」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將有賣單交易。 （3）如基金係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前述(1)、(2)流程
T 日	5. 交易室向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提出下單指示。
T 或 T+1 日	6. 交易室收到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成交回報，檢視與下單指示之交易是否相符。
T 或 T+1 上午 11：00	7. 海外中台科根據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確認單製作中英文「指示函」，並印製「交易核對表」後，連同「交易確認單」交付基金會計科。 如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同時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相關指示，但若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之。
T-1、T 或 T+1 中午 12：00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交易核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T-1、T 或 T+1 下午 2：00	9. 基金保管機構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交割日 (T+2 日或依與交易對手約定之條件)	10.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交割日交割並回報基金保管機構及海外中台科交割結果。

註：交易時間須依據各交易市場規範而定。

(四)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名：江唱漁

學歷：世新大學經濟系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市場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11年10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4年3月-迄今）

(2)富邦投信：107年9月-111年9月

行銷業務處

(3)元大銀行：106年4月-107年8月

信託部特金商品規劃組

(4)日盛證券：103年3月-106年4月

新金融商品處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

益平準金）及【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名：許忠成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7年8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7年9月-迄今）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09年2月-迄今）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9年6月-112年4月）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9年6月-111年11月）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9年6月-迄今）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9年6月-迄今）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114年3月）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經理(112年6月-迄今)

(2)富邦投信：102年9月-107年7月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3年3月-106年4月)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4年3月-104年8月；105年9月-106年4月)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基金經理(106年5月-107年7月)

(3)群益投信：102年3月-102年9月

(4)寶來投信：99年11月-101年3月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五)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

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

向之買賣建議。

2.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八)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名	任期
許忠成	110 年 1 月 5 日-114 年 3 月 27 日
江唱漁	114 年 3 月 28 日-迄今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名	任期
許忠成	107 年 9 月 19 日-迄今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名	任期
許忠成	110 年 1 月 5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

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各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前述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前述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將前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6. 除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

第9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前述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1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不得轉讓或出售該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0.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

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4. 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9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8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及第9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2項及第8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9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9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前述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8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6條第8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該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各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僅**【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原則上該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七、各子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僅**【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原則上該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該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流程如下: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及國外證券化商品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

九、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詳見附錄二。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

該指數是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計算與管理，成分證券為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不含新興市場),指數公司將篩選出市值較大之較具代表性債券，並且每月檢討與調整。如遇公司債違約，該債券將保留在指數成分至當月底，此段期間指數仍將反映其價格波動，之後自指數成分剔除。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Smart Beta指數。

成分證券之資格如下：

1.計價幣別：美元。

2.產業：各類公司，但單一產業合計不超過10%。

3.信用品質：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評條件為穆迪Ba1、標普BB+、惠譽BB+或以下。信評係根據穆迪(Moody's)、標普(Standard and Poor's)、惠譽(Fitch)等三家信評機構給予之信評，取中位數；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給予信評，則取信評較低者；若僅一家信評機構給予信評，則以該信評為準。若債券本身無信評，則依信評公司提供之預期信評或債券發行人信評。

4.個別債券之在外發行量：五億美元以上。

5.到期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涉險國家：不含新興市場及大陸。

7.固定利率債券才具有成分證券資格。

指數計算方式如下：

下述之期初及期末價格，係指未含利息之除息價格(clean price)。

1.步驟一：計算個別債券當月以來總報酬

總報酬為價格報酬、利息報酬、本金報酬之合計，由於成分證券及指數皆以美元計價，故無涉及匯率報酬。

- 價格報酬=(期末價格-期初價格)÷(期初價格+期初應計利息)。
- 利息報酬=[(期末應計利息-期初應計利息)+利息支付]÷(期初價格+期初應計利息)。
- 本金報酬=(本金支付÷期初在外發行量)×(100-期末價格-期末應計利息)÷(期初價格+期初應計利息)。

當月之利息及本金，將不進行當月之再投資。如遇債券違約，則期末應計利息為零，並沖轉自最近一次支付利息以來之應計利息。

2.步驟二：計算個別債券市值權重

個別債券市值=(價格+應計利息)×期初在外發行量。

市值權重=該債券市值÷所有指數成分債券市值合計。

3.步驟三：計算指數當月以來總報酬

將個別債券之市值權重乘以該債券當月以來總報酬後，進行加總。

4.步驟四：計算指數成立以來總報酬

成立以來總報酬=[期初指數值×(1+當月以來總報酬)]-100。(首日之指數值為100)

5.步驟四：計算指數數值

指數數值=成立以來總報酬+100。(指數基值為100)

上述之期初係指當月初。

指數之取價時間依指數公司通知或公布之時間為主，變更時亦同。該指數將依美國債券市場交易日公布指數數值。

【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

該指數是由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計算與管理，成分證券為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不含中國)，指數公司將篩選出市值較大之較具代表性債券，並且每月檢討與調整。如遇主權債違約，將待債務重組、廢止、交換或不再在外流通，再自指數成分剔除該債券；如遇公司債違約，該債券將保留在指數成分至當月底，此段期間指數仍將反映其價格波動，之後自指數成分剔除。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Smart Beta指數。

1.計價幣別：美元。

2.產業：政府相關、公司。

所謂政府相關，根據指數公司之定義，包括中央政府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稱為主權債，Sovereign)，以及由政府保證、政府持股50%以上或由政府資助之機構(Agency)、地方政權(Local Authority)、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債券。

3.信用品質：成分證券必須為投資等級債券(信評條件為穆迪Baa3、標普BBB-、惠譽BBB-或更高)。

信評係根據穆迪(Moody's)、標普(Standard and Poor's)、惠譽

(Fitch)等三家信評機構給予之信評，取中位數；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給予信評，則取信評較低者；若僅一家信評機構給予信評，則以該信評為準。主權債將依發行國家之長期外幣主權信評；公司債將依債券信評，若債券本身無信評，則依信評公司提供之預期信評或債券發行人信評。

4. 個別債券之在外發行量：五億美元以上。

5. 到期期限：十年以上。

6. 涉險國家：新興市場，但不含大陸，且單一國家或地區不超過10%。新興市場係指世界銀行所得分類屬於中度/低度所得者，或國際貨幣基金分類為非先進國家者；但基於可投資性、資本管制或地理位置等考量而視為新興市場者，亦可能納入。指數公司將每年檢視符合新興市場定義之國家或地區。

7. 固定利率債券及浮動利率債券皆具有成分證券資格。

指數計算方式與【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相同。指數之取價時間依指數公司通知或公布之時間為主，變更時亦同。該指數將依美國債券市場交易日公布指數數值。

【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

該指數是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計算與管理，指數編製方法係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等）掛牌交易之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Mortgage REITs，指將50%以上之總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或不動產擔保證券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中，依照市值、流動性等條件篩選指數成分證券，計算出流通調整市值加權價格指數，並每季檢討一次，以有效反映美國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表現。該指數非客製化指數，亦非Smart Beta指數。

成分證券之資格如下：

1. 市值：市值需超過1.5億美元才具有成分證券資格。

2. 流動性：每年12月進行流動性審核，通過流動性測驗者才有具有成分證券資格。測驗期間為前一年度12月第一個營業日至當年度11月審核資料截止日，計算各月份之日成交量中位數（不含停止買賣之期間。該月需至少有五個交易日，否則該月將被排除在流動性測試之外。該月之每日成交量由大至小排序後取中位數，若該日成交量為零，亦納入排序)，並以日成交量中位數除以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出週轉率。

   (1)非現有成分證券：過去十二個月中，至少有十個月之週轉率達0.05%以上，才具有成分證券資格。

   (2)現有成分證券:過去十二個月中,至少有八個月之週轉率達0.04%以上，否則將予以刪除。

   但在例外的市場情況下，如成交量普遍低迷，可降低週轉率標準以避免指數成分大幅變動。

3. 投資資產：每年12月檢視成分證券發行人所投資之資產以確保符合REITs之條件。REITs應至少將75%之總資產投資於合格之不動產資產，包含房產、房屋貸款、其他REITs之股權或與不動產活動相關之商譽，若成分證券之投資比例低於50%，將予以刪除。

4. 公眾流通量(free float)：公眾流通量需超過5%才具有成分證券資格。

指數公司將於每季（3月、6月、9月、12月）根據生效日四週前之星期一收盤資料進行檢視，成分證券之變動將於審核月份(3月、6月、9月、1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亦即生效日為星期一)。季度審核時關於納入或刪除成分證券之規則，係設計用來維持對於指數成分證券選擇的穩定度並確保指數持續具有市場代表性。

指數計算方式如下：

$$\sum_{i=1}^{N}\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d}$$

i=1,2,…,N

N：指數中的成分證券數目

p_i：該成分證券最近交易價格（或前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時之價格）

s_i：該成分證券之發行股數或單位數

f_i：可投資權重係數（Investability Weighting Factor，介於0～1，1表示完全流通）

d：除數(Divisor，表示基期指數成分證券的總發行股數或單位數。除數可進行調整，使個別成分證券的已發行股數或單位數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作變動)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指數公司對於指數成分證券之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之標準與機制，經理公司將配合指數成分內容調整基金投資組合，自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各子基金原則上將參考指數內容進行投資，以求貼近指數表現，惟若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或考量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流動性等因素，亦得適度投資於與指數相關性高之其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或採用最佳化複製方式以追求貼近指數表現之目標。各子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十之內容。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依下列方式計算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

追蹤差異＝當期基金報酬率(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2)

註1：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因標的指數為含息指數且基金具配息機制，故當期基金報酬率將以公正第三方（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當期基金報酬率為「(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因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算，標的指數則以美元計算，故前述標的指數報酬率將換算為新臺幣指數報酬率。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各子基金除下述八之(六)、(七)、（八）、（九）、（十）及（十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較低。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平均存續期間較長、債券收益率較高,但較易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係追蹤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之績效表現,以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要投資標的,可提供相對穩定之較高股利收益,但可能受到不動產景氣循環與利率變化之影響。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參考「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其中，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主要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或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

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進而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採被動式操作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各子基金淨值將隨標的指數而波動。

(二)各子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由於各子基金須負擔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交易成本及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

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三)標的指數內容變動之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剔除或加入成分標的、改變權重配置等，各子基金將評估其對於基金的影響性並隨之調整投資組合，故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各子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績效偏離之風險。

(五)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經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若發生終止授權之情事時，各子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六)投資債券之風險（僅**【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七)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僅**【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屬私募性質，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

(八)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僅**【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九)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風險（僅**【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係參與不動產實質資產或抵押貸款債權之投資，投資此類商品須承擔不動產景氣循環變化及管理者經營不善之營運風險。

(十)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僅**【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認購（售）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持有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執行權利，則將於權證到期時喪失履約價值。

(十一)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僅**【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

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十二)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僅**【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之交易。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

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最低基數限制，投資人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申購/買回申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

各子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各子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各子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各子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

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各子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該子基金，以補貼該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三)經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 基金上市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各子基金上市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四)跨市場交易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時間可能與臺灣證交所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及風險（僅**【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此風險）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

(1)成分債券僅包含成熟國家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排除中國。

(2)成分債券到期期限限定為 1 至 5 年。

(3)各產業債券市值權重不得高於 10%。

2.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造成之風險

(1)成分債券僅包含成熟國家，無法參與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

(2)到期期限限定在 1 至 5 年，承擔較低的利率波動風險，資本利得空間相對有限。

(3)各產業權重設有上限，當市值權重超過 10%的產業大幅上漲時，跟漲力度較低。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

(1)成分債券僅包含新興市場公債與公司債券，且須為美元計價的投資等級債券。

(2)債券信評須高於 Baa3/BBB-。

2.與市值型指數之差異造成之風險

成分債券僅包含新興市場，無法參與成熟國家的投資機會。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二)之2及(三)之2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各子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各子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各子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基金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該子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

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申購人應填妥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各子基金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申購基數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各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1)有額度控管時，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上午10:30。

(2)除上述(1)以外之申購者，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下午2:00。

(3)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各子基金均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交易費用：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

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各子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該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3:00前補足差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

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參所列一之內容)

(六)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上述款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足額存入相關帳戶並交付予該子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該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該子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若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

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若前述差額為負數者，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下午3:00前補足差額。

(七)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經理公司婉拒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5:00前透過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後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匯費後之款項。

拾、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2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

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交易所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各子基金買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各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買回截止時間前交付。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買回截止時間：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下午2:00。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所買回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該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該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該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失敗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各子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二)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協助經理公司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該子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該子基金資產，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若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 若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寫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各子基金除下述三之(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該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投資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

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八)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該子基金計算或給付程序。

五、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該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該子基金之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

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tr>
<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able>
<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經理費費率</th></tr>
<tr><td>30 億元(含) 以下</td><td>0.40%</td></tr>
<tr><td>30 億元(不含)以上~60 億元(含)</td><td>0.30%</td></tr>
<tr><td>6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26%</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able>
<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經理費費率</th></tr>
<tr><td>30 億元(含)以下</td><td>0.45%</td></tr>
<tr><td>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td><td>0.35%</td></tr>
<tr><td>2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25%</td></tr>
</table>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able>
<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經理費費率</th></tr>
<tr><td>未達 30 億元(不含)</td><td>0.35%</td></tr>
<tr><td>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td><td>0.30%</td></tr>
<tr><td>1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25%</td></tr>
</table>

</td></tr>
<tr><td>保管費</td><td>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able>
<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保管費費率</th></tr>
<tr><td>30 億元(含)以下</td><td>0.16%</td></tr>
<tr><td>30 億元(不含)以上~100 億元(含)</td><td>0.10%</td></tr>
<tr><td>1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06%</td></tr>
</table>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able>
<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保管費費率</th></tr>
<tr><td>30 億元(含)以下</td><td>0.16%</td></tr>
<tr><td>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td><td>0.10%</td></tr>
<tr><td>2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06%</td></tr>
</table>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保管費費率</th></tr><tr><td>未達 30 億元(不含)</td><td>0.16%</td></tr><tr><td>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td><td>0.10%</td></tr><tr><td>1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08%</td></tr></table></td></tr>
<tr><td>指數授權費(註一)</td><td>【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最小年費20,000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支付授權費用。</td></tr>
<tr><td>上市費及年費</td><td>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td></tr>
<tr><td>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註二)</td><td>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able><tr><th>申購發行價額</th><th>申購手續費率</th></tr><tr><td>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td><td>0~2.0%</td></tr><tr><td>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td><td>0~1.8%</td></tr><tr><td>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td><td>0~1.6%</td></tr><tr><td>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td><td>0~1.4%</td></tr></table></td></tr>
</table>

	新臺幣5億元以上： 0~1.2%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1.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6%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1.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各子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

	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該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該費用得依該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

	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該費用得依該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該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該子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該子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

	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彭博保有對指數調整費用之權利，得以六十日前書面通知調漲「指數授權費」。在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之前，各子基金僅能接受前述費用的調整，且該費用為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僅**【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註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經理公司於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所得稅

(1)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2)本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各子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該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該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其他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9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

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該子基金種類。

(二)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之9、(三)之11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該子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該子基金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子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5.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清算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9.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1)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各子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7.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該子基金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1）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50億元(含)以上，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30%；或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50億元且大於新台幣10億元(含)時，且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20%；或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10億元，且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10%。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上，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70%；或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小於新

臺幣200億元且大於新台幣30億元(含)時，且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65%；或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30億元且大於新台幣10億元(含)時，且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60%；或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10億元，且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50%。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a. 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80%且低於30檔。

b. 依金管會民國111年6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1268號函規定，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未達90%。

(2) 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負0.6%；**【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負1.2%)時，視為重大差異。

12.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子基金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各子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子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各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各子基金應於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b. 更換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 變更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i.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j.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各子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l.本基金募集公告。

m.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於指數公司網站取得指數數值、指數簡介等資料。

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及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由彭博編製，指數公司網站為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由富時編製，指數公司網站為http://www.ftserussell.com/。

基金淨值與表現、申購買回清單等基金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公布。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5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債券	公司債	3,624	96.85
債券	小計	3,624	96.85
銀行存款		53	1.42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65	1.73
合計(淨資產總額)		3,742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4 年 5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公司債	CACC 9 1/4 12/15/28	38	1.01
公司債	NAVI 6 3/4 06/15/26	39	1.04
公司債	OMF 9 01/15/29	37	1.00
公司債	COOP 6 01/15/27	39	1.03
公司債	GEN 6 3/4 09/30/27	45	1.21
公司債	SABHLD 8 5/8 06/01/27	38	1.02
公司債	TIBX 6 1/2 03/31/29	65	1.75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1030	0.9650	1.0580	1.0210	0.9600	1.0000	1.0400	0.990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N/A	-0.84%	3.51%	8.19%	-3.38%	2.59%	4.76%	9.96%	14.59%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8 月 9 日，故 106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8 月 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9.17%	-6.78%	-1.96%	21.75%	27.09%	N/A	34.41%

累計報酬率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114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8 月 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9.17%	-6.78%	-1.96%	21.75%	27.09%	N/A	34.41%
彭博 1 至 5 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 10%上限指數表現	0.65%	2.39%	8.93%	22.11%	36.81%	N/A	43.93%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41%	0.45%	0.45%	0.46%	0.46%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2,963,557	0	2,963,557	0	0	0.00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0	365,299	0	365,299	0	0	0.00
	JP MORGAN	0	360,633	0	360,633	0	0	0.00
	JEFFERIES & CO.(los angeles)	0	202,429	0	202,429	0	0	0.00
114 年 5 月底	JEFFERIES & CO.(los angeles)	0	2,691,209	0	2,691,209	0	0	0.00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484,344	0	484,344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5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債券	政府公債	8,675	59.45
債券	金融債券	7	0.05
債券	公司債	5,461	37.43
債券	小計	14,143	96.93
銀行存款		271	1.86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77	1.21
合計(淨資產總額)		14,591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4 年 5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公司債	ALFACL 4.55 09/27/51	159	1.09
政府公債	ISRAEL 4 1/2 04/03/2120	186	1.28
政府公債	POLAND 5 1/2 03/18/54	175	1.20
政府公債	URUGUA 5.1 06/18/50	174	1.19
政府公債	URUGUA 4.975 04/20/55	236	1.61
政府公債	INDON 7 3/4 01/17/38	176	1.21
政府公債	KSA 4 1/2 10/26/46	253	1.74
政府公債	QATAR 5.103 04/23/48	265	1.82
政府公債	QATAR 4.817 03/14/49	335	2.29
政府公債	QATAR 4.4 04/16/50	326	2.23
政府公債	ISRAEL 3.8 05/13/60	161	1.10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0840	0.9450	0.8520	0.9100	0.7200	0.7300	0.7600	0.780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N/A	N/A	1.47%	-1.85%	20.47%	4.54%	-4.81%	-17.48%	6.48%	4.64%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8 月 9 日，故 106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8 月 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96%	-11.51%	-7.12%	1.53%	-17.47%	N/A	0.14%

累計報酬率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114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8 月 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96%	-11.51%	-7.12%	1.53%	-17.47%	N/A	0.14%

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表現	-2.40%	-2.69%	2.37%	0.69%	-15.11%	N/A	6.36%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48%	0.48%	0.51%	0.51%	0.5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年5月31日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113年度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8,652,086	0	8,652,086	0	0	0.0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0	955,416	0	955,416	0	0	0.00
114年5月底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0	1,071,754	0	1,071,754	0	0	0.00
	JEFFERIES & CO.(los angeles)	0	588,993	0	588,993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5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受益證券		34,593	98.79
銀行存款		375	1.07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47	0.14
合計(淨資產總額)		35,01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4 年 5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GNC INVESTMENT CORP	美國	18,975	270.66	5,136	14.67
ANNALY CAPITAL MANAGEMENT IN	美國	12,299	569.84	7,008	20.02
APOLLO COMMERCIAL REAL ESTAT	美國	3,048	294.13	896	2.56
ARBOR REALTY TRUST INC	美國	4,051	292.35	1,184	3.38
ARMOUR RESIDENTIAL REIT INC	美國	1,234	484.87	598	1.71
BLACKSTONE MORTGAGE TRU-CL A	美國	3,819	567.46	2,167	6.19
BRIGHTSPIRE CAPITAL INC	美國	2,841	152.41	433	1.24
CHIMERA INVESTMENT CORP	美國	1,772	396.63	703	2.01
DYNEX CAPITAL INC	美國	1,851	359.79	666	1.90
ELLINGTON FINANCIAL INC	美國	1,936	381.18	738	2.11
FRANKLIN BSP REALTY TRUST IN	美國	1,806	329.19	595	1.70
LADDER CAPITAL CORP-REIT	美國	2,497	312.25	780	2.23
MFA FINANCIAL INC	美國	2,252	281.35	634	1.81
RITHM CAPITAL CORP	美國	11,377	335.43	3,816	10.90
NEW YORK MORTGAGE TRUST INC	美國	1,996	198.76	397	1.13
ORCHID ISLAND CAPITAL INC	美國	1,731	209.16	362	1.03
PENNYMAC MORTGAGE INVESTMENT	美國	1,912	366.62	701	2.00
READY CAPITAL CORP	美國	3,555	133.10	473	1.35
REDWOOD TRUST INC	美國	2,896	164.59	477	1.36
STARWOOD PROPERTY TRUST INC	美國	6,985	590.63	4,126	11.78
TWO HARBORS INVESTMENT CORP	美國	2,284	330.38	755	2.16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1500	1.8730	0.9410	1.0620	0.7660	0.8440	0.9000	0.785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N/A	N/A	-2.25%	-2.49%	11.33%	-22.42%	11.45%	-21.43%	10.30%	2.92%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8 月 9 日，故 106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8 月 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6.63%	-12.11%	-6.41%	-11.96%	25.32%	N/A	-25.02%

累計報酬率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114 年 5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8 月 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8.12%	-15.38%	-13.64%	-31.64%	-15.21%	N/A	-58.20%
富時 NAREIT 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表現	-10.47%	-8.08%	-5.92%	-33.09%	-12.77%	N/A	-57.51%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02%	3.26%	3.47%	4.06%	3.87%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6,137,784	0	0	6,137,784	6,137	0	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3,488	0	0	4,753,488	4,752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5,776	0	0	4,695,776	4,694	0	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3,669,886	0	0	3,669,886	3,668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2,018	0	0	2,232,018	2,231	0	0.00
114 年 5 月底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4,095,055	0	0	4,095,055	4,095	0	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8,677	0	0	2,678,677	2,678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071	0	0	2,227,071	2,226	0	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1,816,376	0	0	1,816,376	1,816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2,644	0	0	1,662,644	1,662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083 號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平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5,614,044,909及$5,589,409,252)(附註三及六)	$ 5,682,077,935	97.14	$ 5,462,616,817	98.02
銀行存款	150,134,803	2.57	102,102,931	1.83
應收利息	96,289,356	1.64	90,159,130	1.62
資產合計	5,928,502,094	101.35	5,654,878,878	101.47
負債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三)	(76,377,860)	(1.31)	(79,107,860)	(1.42)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1,490,913)	(0.02)	(1,443,222)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496,974)	(0.01)	(481,077)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771,721)	(0.01)	(747,272)	(0.01)
其他應付款	(127,000)	-	(70,700)	-
負債合計	(79,264,468)	(1.35)	(81,850,131)	(1.47)
淨資產	$ 5,849,237,626	100.00	$ 5,573,028,747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93,761,000.0		304,761,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9.91		$ 18.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債券類						
公司債						
國家別：澳大利亞						
FMGAU 4 1/2 09/15/27	$ 26,357,032	$ 8,142,039	0.14	0.05	0.45	0.15
MINAU 8 1/8 05/01/27	36,224,979	33,932,679	0.16	0.16	0.62	0.61
MINAU 8 11/01/27	8,673,092	-	0.04	-	0.15	-
MINAU 9 1/4 10/01/28	20,650,469	6,441,421	0.05	0.02	0.35	0.12
國家別：加拿大						
AQNCN 4 3/4 01/18/2082	33,813,962	28,842,771	0.15	0.15	0.58	0.52
MXCN 5 1/8 10/15/27	22,387,073	20,905,353	0.10	0.10	0.38	0.38
ACACN 3 7/8 08/15/26	-	40,972,848	-	0.12	-	0.74
BBDBCN 7 1/8 06/15/26	-	39,163,469	-	0.11	-	0.70
BBDBCN 6 02/15/28	16,310,810	-	0.07	-	0.28	-
BBDBCN 7 1/2 02/01/29	34,125,140	-	0.13	-	0.58	-
DNDCN 8 5/8 04/15/29	17,197,375	-	0.09	-	0.29	-
GFLCN 4 1/4 06/01/25	-	18,069,395	-	0.12	-	0.32
GFLCN 3 3/4 08/01/25	-	17,906,432	-	0.08	-	0.32
GSYCN 7 5/8 07/01/29	16,753,945	-	0.08	-	0.29	-
HBMCN 4 1/2 04/01/26	35,564,241	32,722,719	0.18	0.18	0.61	0.59
BCULC 4 3/8 01/15/28	15,688,603	-	0.07	-	0.27	-
BCULC 6 1/8 06/15/29	16,454,129	-	0.04	-	0.28	-
國家別：瑞士						
VSTJET 7 7/8 05/01/27	19,141,224	15,883,987	0.12	0.12	0.33	0.29
VSTJET 9 1/2 06/01/28	23,089,534	-	0.14	-	0.39	-
國家別：德國						
MERC 5 1/8 02/01/29	17,024,076	-	0.07	-	0.29	-
PLATIN 10 1/2 02/15/27	-	43,647,483	-	0.23	-	0.78
THYELE 5 1/4 07/15/27	19,269,403	17,996,032	0.04	0.04	0.33	0.32
國家別：法國						
SFRFP 8 1/8 02/01/27	26,565,701	28,111,460	0.06	0.06	0.45	0.50
ILDFP 6 1/2 10/15/26	-	18,306,300	-	0.05	-	0.33
國家別：英國						
VOD 7 04/04/2079	16,973,640	-	0.03	-	0.29	-
DRXLN 6 5/8 11/01/25	-	18,164,596	-	0.12	-	0.33
AVIAGP 9 12/01/28	38,370,886	-	0.11	-	0.66	-
MCAIRH 8 3/8 05/01/28	-	25,606,155	-	0.16	-	0.46
NEPENE 6 5/8 05/15/25	-	45,778,467	-	0.18	-	0.82
ROLLS 3 5/8 10/14/25	-	32,599,539	-	0.11	-	0.58
VMED 5 1/2 05/15/29	15,367,820	-	0.04	-	0.26	-
國家別：愛爾蘭						
NACAVI 4 3/4 06/30/26	8,119,491	-	0.03	-	0.14	-
GGAMFI 8 06/15/28	17,220,188	-	0.08	-	0.29	-
國家別：義大利						
ISPIM 5.71 01/15/26	45,911,092	79,235,883	0.09	0.17	0.78	1.42
國家別：日本						
RAKUTN 5 1/8 PERP	9,526,153	14,857,878	0.04	0.08	0.16	0.27
國家別：盧森堡						
AGKLN 6 1/8 10/15/26	39,338,116	36,486,600	0.21	0.21	0.67	0.65
IONTRA 9 1/2 05/30/29	17,178,859	-	0.06	-	0.29	-
國家別：荷蘭						
TRIVIU 5 1/2 08/15/26	25,873,393	24,071,062	0.08	0.08	0.44	0.43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AMCX 4 1/4 02/15/29	$ 17,962,397	$ -	0.07	-	0.31	-
ACM 5 1/8 03/15/27	25,950,032	24,293,173	0.08	0.08	0.44	0.44
HWM 5.9 02/01/27	-	25,093,424	-	0.13	-	0.45
APU 5 7/8 08/20/26	15,834,509	-	0.07	-	0.27	-
APU 5 1/2 05/20/25	-	24,142,898	-	0.11	-	0.43
APU 5 3/4 05/20/27	15,223,307	-	0.10	-	0.26	-
BALL 5 1/4 07/01/25	-	12,202,396	-	0.04	-	0.22
BALL 4 7/8 03/15/26	-	24,369,236	-	0.11	-	0.44
BALL 6 06/15/29	16,534,162	-	0.05	-	0.28	-
CLF 5 7/8 06/01/27	16,259,730	-	0.09	-	0.28	-
CACC 9 1/4 12/15/28	41,567,996	-	0.20	-	0.71	-
CCK 4 3/4 02/01/26	19,478,341	18,201,992	0.07	0.07	0.33	0.33
DAL 7 3/8 01/15/26	-	22,222,424	-	0.06	-	0.40
DISH 7 3/4 07/01/26	-	17,078,294	-	0.04	-	0.31
EQM 4 1/8 12/01/26	-	23,616,680	-	0.16	-	0.42
EIX 8 1/8 06/15/53	23,670,171	22,046,479	0.14	0.14	0.40	0.40
ELAN 4.9 08/28/28	16,675,723	-	0.07	-	0.29	-
ET 8 05/15/54	13,764,902	-	0.05	-	0.24	-
FE 3.9 07/15/27	-	44,098,814	-	0.10	-	0.79
FLR 4 1/4 09/15/28	18,705,214	17,506,033	0.10	0.10	0.32	0.31
GEL 7 3/4 02/01/28	3,281,388	3,070,106	0.01	0.01	0.06	0.06
GEL 8 01/15/27	14,935,669	40,455,384	0.04	0.13	0.26	0.73
GEL 8 1/4 01/15/29	23,147,796	-	0.12	-	0.40	-
GT 5 05/31/26	16,096,737	-	0.06	-	0.28	-
GT 4 7/8 03/15/27	15,845,160	14,816,220	0.07	0.07	0.27	0.27
GFF 5 3/4 03/01/28	16,071,664	-	0.05	-	0.27	-
HI 6 1/4 02/15/29	19,683,389	-	0.12	-	0.34	-
HWM 6 7/8 05/01/25	-	1,457,690	-	-	-	0.03
HPP 4.65 04/01/29	12,350,075	-	0.10	-	0.21	-
SATS 6 5/8 08/01/26	-	21,692,372	-	0.12	-	0.39
IEP 6 3/8 12/15/25	-	9,010,268	-	0.04	-	0.16
IEP 6 1/4 05/15/26	21,704,721	5,838,083	0.05	0.02	0.37	0.10
IEP 5 1/4 05/15/27	74,450,786	49,802,985	0.17	0.12	1.27	0.89
JEFFIN 5 08/15/28	24,593,320	22,163,299	0.08	0.08	0.42	0.40
KW 4 3/4 03/01/29	14,800,451	-	0.08	-	0.25	-
LVS 3 1/2 08/18/26	-	20,441,398	-	0.07	-	0.37
MTG 5 1/4 08/15/28	-	29,811,684	-	0.15	-	0.53
MGM 5 3/4 06/15/25	-	15,257,188	-	0.05	-	0.27
MGM 5 1/2 04/15/27	10,091,147	-	0.03	-	0.17	-
MGM 4 3/4 10/15/28	15,692,182	-	0.07	-	0.27	-
MGM 6 1/8 09/15/29	16,353,525	-	0.06	-	0.28	-
MPW 5 1/4 08/01/26	33,191,441	30,067,231	0.22	0.22	0.57	0.54
MPW 5 10/15/27	13,857,117	12,542,904	0.04	0.04	0.24	0.23
MPW 4 5/8 08/01/29	16,476,116	-	0.08	-	0.28	-
MTDR 5 7/8 09/15/26	-	15,167,243	-	0.05	-	0.27
MIDCAP 6 1/2 05/01/28	32,020,627	28,622,944	0.10	0.10	0.55	0.51
NRG 5 3/4 01/15/28	27,756,286	25,894,414	0.10	0.10	0.47	0.46
NAVI 6 3/4 06/15/26	43,096,314	40,385,068	0.26	0.26	0.74	0.72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NAVI 5 03/15/27	$ 15,419,089	$ 14,174,627	0.07	0.07	0.26	0.25
NAVI 4 7/8 03/15/28	14,998,968	13,642,867	0.10	0.10	0.26	0.24
NWL 4.2 04/01/26	37,469,120	55,702,662	0.06	0.09	0.64	1.00
NWL 4 7/8 06/01/25	-	15,038,011	-	0.10	-	0.27
NSUS 5 5/8 04/28/27	16,300,863	-	0.09	-	0.28	-
NSUS 6 06/01/26	16,406,311	15,246,549	0.10	0.10	0.28	0.27
NSUS 5 3/4 10/01/25	-	24,405,953	-	0.13	-	0.44
OLN 5 1/8 09/15/27	30,779,074	13,712,815	0.19	0.09	0.53	0.25
OMF 9 01/15/29	41,723,292	-	0.13	-	0.71	-
PBFENE 6 02/15/28	15,727,467	-	0.05	-	0.27	-
PCG 5 07/01/28	46,442,999	43,123,007	0.15	0.15	0.79	0.77
PRGO 4 3/8 03/15/26	-	20,735,106	-	0.10	-	0.37
QVCN 4.45 02/15/25	-	28,705,827	-	0.17	-	0.52
RHP 4 3/4 10/15/27	50,781,283	11,880,746	0.23	0.06	0.87	0.21
RRC 4 7/8 05/15/25	-	15,089,036	-	0.07	-	0.27
SBAC 3 7/8 02/15/27	-	23,481,701	-	0.05	-	0.42
SLM 4.2 10/29/25	-	44,527,827	-	0.30	-	0.80
STX 4 7/8 06/01/27	19,391,433	18,016,116	0.09	0.09	0.33	0.32
SVC 7 1/2 09/15/25	-	30,979,435	-	0.13	-	0.56
SVC 8 3/8 06/15/29	30,144,582	-	0.14	-	0.52	-
OMF 6 7/8 03/15/25	-	49,331,029	-	0.13	-	0.89
OMF 7 1/8 03/15/26	47,386,509	44,248,445	0.09	0.09	0.81	0.79
OMF 6 5/8 01/15/28	14,945,685	4,635,024	0.06	0.02	0.26	0.08
SQ 2 3/4 06/01/26	-	17,277,439	-	0.06	-	0.31
SUN 6 04/15/27	13,078,355	12,272,450	0.07	0.07	0.22	0.22
SUN 4 1/2 05/15/29	15,418,143	-	0.06	-	0.26	-
TGNA 5 09/15/29	12,274,829	-	0.04	-	0.21	-
TGNA 4 5/8 03/15/28	14,935,514	13,719,224	0.05	0.05	0.26	0.25
TFX 4 5/8 11/15/27	3,180,041	2,979,836	0.02	0.02	0.05	0.05
THC 4 7/8 01/01/26	-	53,238,219	-	0.08	-	0.96
THC 5 1/8 11/01/27	21,865,485	20,341,749	0.05	0.05	0.37	0.37
THC 4 5/8 06/15/28	15,075,736	13,989,886	0.08	0.08	0.26	0.25
THC 6 1/8 10/01/28	39,300,017	-	0.05	-	0.67	-
TDG 5 1/2 11/15/27	44,859,860	-	0.05	-	0.77	-
URI 5 1/2 05/15/27	31,018,611	29,174,665	0.10	0.10	0.53	0.52
URI 4 7/8 01/15/28	25,495,835	23,893,735	0.05	0.05	0.44	0.43
USAC 6 7/8 04/01/26	-	18,306,695	-	0.08	-	0.33
USAC 6 7/8 09/01/27	26,324,396	-	0.11	-	0.45	-
PARA 6 1/4 02/28/57	3,129,759	2,685,749	0.02	0.02	0.05	0.05
PARA 6 3/8 03/30/62	9,506,520	8,250,762	0.03	0.03	0.16	0.15
WBA 8 1/8 08/15/29	12,955,672	-	0.05	-	0.22	-
BLCOCN 8 3/8 10/01/28	17,053,398	-	0.04	-	0.29	-
GFLCN 5 1/8 12/15/26	16,299,659	-	0.10	-	0.28	-
POWSOL 6 1/4 05/15/26	16,381,929	15,297,089	0.05	0.05	0.28	0.27
POWSOL 8 1/2 05/15/27	16,470,409	-	0.03	-	0.28	-
ARGID 5 1/4 04/30/25	-	41,645,092	-	0.28	-	0.75
AMPBEV 6 06/15/27	6,505,712	-	0.03	-	0.11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AAL 5 1/2 04/20/26	$ 66,902,157	$ 103,379,357	0.06	0.10	1.14	1.85
AAL 5 3/4 04/20/29	16,270,489	-	0.02	-	0.28	-
CCL 10 3/8 05/01/28	17,466,472	-	0.02	-	0.30	-
HA 5 3/4 01/20/26	-	37,531,045	-	0.11	-	0.67
HLF 7 7/8 09/01/25	-	15,168,582	-	0.08	-	0.27
IGT 5 1/4 01/15/29	15,953,616	-	0.07	-	0.27	-
LILAPR 6 3/4 10/15/27	14,797,346	14,953,830	0.04	0.04	0.25	0.27
SFCCN 5.3 05/13/28	15,356,300	14,086,535	0.09	0.09	0.26	0.25
SAVE 8 09/20/25	-	10,997,779	-	0.06	-	0.20
SAVE 8 09/20/25	-	13,325,363	-	0.10	-	0.24
RIG 8 3/8 02/01/28	26,761,092	-	0.15	-	0.46	-
CCC 4 1/2 11/01/26	35,087,337	32,845,699	0.16	0.16	0.60	0.59
AA 6 1/8 05/15/28	29,504,818	-	0.18	-	0.50	-
AA 4 1/8 03/31/29	21,391,766	-	0.14	-	0.37	-
ESTC 4 1/8 07/15/29	21,276,720	-	0.12	-	0.36	-
ST 5 10/01/25	-	17,174,016	-	0.08	-	0.31
CCL 7 5/8 03/01/26	49,273,483	46,654,668	0.10	0.10	0.84	0.84
AM 5 3/4 03/01/27	8,966,644	8,352,434	0.04	0.04	0.15	0.15
AM 5 3/8 06/15/29	15,949,358	-	0.07	-	0.27	-
AM 7 7/8 05/15/26	-	6,274,109	-	0.04	-	0.11
AMWINS 6 3/8 02/15/29	16,468,523	-	0.07	-	0.28	-
ARI 4 5/8 06/15/29	14,223,532	-	0.10	-	0.24	-
ACRISU 7 11/15/25	-	12,202,871	-	0.04	-	0.22
AETUNI 8 1/4 02/15/26	-	15,400,302	-	0.07	-	0.28
ADVGRO 6 1/4 03/01/28	16,255,948	15,195,978	0.10	0.10	0.28	0.27
ACI 4 5/8 01/15/27	25,986,508	24,015,109	0.06	0.11	0.44	0.43
ACI 3 1/4 03/15/26	25,581,643	23,138,563	0.11	0.11	0.44	0.42
BFH 9 3/4 03/15/29	17,626,504	-	0.06	-	0.30	-
ALIANT 4 1/4 10/15/27	64,101,951	60,195,763	0.27	0.27	1.10	1.08
ALIANT 6 3/4 04/15/28	21,333,305	20,349,723	0.05	0.05	0.36	0.37
UNSEAM 6 5/8 07/15/26	-	24,362,151	-	0.04	-	0.44
UNSEAM 4 5/8 06/01/28	6,196,384	-	0.02	-	0.11	-
AAL 7 1/4 02/15/28	6,712,228	-	0.03	-	0.11	-
AAL 8 1/2 05/15/29	17,197,558	-	0.05	-	0.29	-
AMKR 6 5/8 09/15/27	16,396,655	15,426,556	0.10	0.10	0.28	0.28
ARMK 5 02/01/28	15,918,696	14,796,336	0.04	0.04	0.27	0.27
AXTA 4 3/4 06/15/27	14,431,009	13,360,752	0.09	0.09	0.25	0.24
AVTR 4 5/8 07/15/28	34,889,311	32,819,175	0.07	0.07	0.60	0.59
CAR 5 3/8 03/01/29	6,142,381	-	0.03	-	0.11	-
BPL 4 1/8 03/01/25	-	23,782,145	-	0.16	-	0.43
BIGBRS 6 5/8 01/31/29	16,381,241	-	0.06	-	0.28	-
BMC 7 1/8 10/02/25	-	27,645,683	-	0.15	-	0.50
BPR 5 3/4 05/15/26	66,706,262	69,938,311	0.21	0.24	1.14	1.25
BPR 4 1/2 04/01/27	24,385,755	24,784,165	0.10	0.12	0.42	0.44
CGPHLC 5 3/4 07/01/25	-	24,445,245	-	0.08	-	0.44
CHTR 5 1/2 05/01/26	19,592,493	18,223,972	0.04	0.04	0.33	0.33
CHTR 5 1/8 05/01/27	16,104,247	14,793,740	0.02	0.02	0.28	0.27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CHTR 5 02/01/28	$ 28,451,467	$ 26,345,420	0.06	0.06	0.49	0.47
CRC 8 1/4 06/15/29	23,275,023	-	0.08	-	0.40	-
CPN 4 1/2 02/15/28	19,187,011	6,109,668	0.05	0.02	0.33	0.11
CPN 5 1/8 03/15/28	41,340,922	26,373,030	0.09	0.06	0.71	0.47
CNR 8 3/4 08/01/28	9,426,206	-	0.04	-	0.16	-
UAN 6 1/8 06/15/28	15,894,802	14,471,752	0.09	0.09	0.27	0.26
CC 5 3/4 11/15/28	12,195,633	-	0.05	-	0.21	-
CIVI 8 3/8 07/01/28	18,230,439	17,110,133	0.04	0.04	0.31	0.31
CYH 8 12/15/27	26,208,994	23,758,839	0.11	0.11	0.45	0.43
CYH 5 5/8 03/15/27	12,578,318	11,364,816	0.02	0.02	0.22	0.20
CYH 6 01/15/29	5,868,976	-	0.02	-	0.10	-
CCO 5 1/8 08/15/27	15,787,040	14,584,053	0.04	0.04	0.27	0.26
CCO 9 09/15/28	17,166,861	-	0.07	-	0.29	-
CLF 6 3/4 03/15/26	-	49,240,927	-	0.19	-	0.88
PR 5 7/8 07/01/29	6,436,191	-	0.03	-	0.11	-
COMM 6 03/01/26	91,292,086	76,205,291	0.19	0.19	1.56	1.37
COMM 6 06/15/25	-	12,466,112	-	0.03	-	0.22
CODI 5 1/4 04/15/29	15,686,394	-	0.05	-	0.27	-
CRK 6 3/4 03/01/29	15,999,723	-	0.04	-	0.27	-
CMP 6 3/4 12/01/27	25,835,626	24,242,288	0.16	0.16	0.44	0.43
CLGX 4 1/2 05/01/28	24,418,582	21,439,034	0.11	0.11	0.42	0.38
CNR 9 1/2 08/15/29	15,849,618	-	0.10	-	0.27	-
COTY 5 04/15/26	-	14,193,870	-	0.05	-	0.25
APLP 6 1/4 04/01/28	32,613,840	15,077,972	0.20	0.10	0.56	0.27
CSCHLD 11 3/4 01/31/29	16,162,650	-	0.02	-	0.28	-
CRROCK 5 5/8 10/15/25	-	27,464,925	-	0.09	-	0.49
HBI 4 7/8 05/15/26	9,679,516	8,829,544	0.03	0.03	0.17	0.16
KALU 4 5/8 03/01/28	20,058,099	18,413,011	0.13	0.13	0.34	0.33
DKL 8 5/8 03/15/29	23,740,515	-	0.07	-	0.41	-
HASI 3 3/8 06/15/26	-	47,619,698	-	0.17	-	0.85
SOLEIN 9 3/4 11/15/28	17,387,219	-	0.03	-	0.30	-
DTV 5 7/8 08/15/27	31,904,516	28,713,473	0.04	0.04	0.55	0.52
DISH 11 3/4 11/15/27	20,809,483	19,139,340	0.02	0.02	0.36	0.34
EQM 7 1/2 06/01/27	6,689,417	6,312,685	0.04	0.04	0.11	0.11
EQM 6 3/8 04/01/29	16,453,905	-	0.08	-	0.28	-
EQMSRM 9 05/15/28	16,997,039	15,785,504	0.05	0.05	0.29	0.28
CZR 6 1/4 07/01/25	-	27,510,225	-	0.03	-	0.49
CZR 8 1/8 07/01/27	12,752,572	28,205,893	0.02	0.05	0.22	0.51
ENDENR 5 3/4 01/30/28	-	39,864,470	-	0.26	-	0.72
ENR 4 3/4 06/15/28	15,637,892	-	0.08	-	0.27	-
ATSG 4 3/4 02/01/28	32,517,473	27,977,832	0.14	0.14	0.56	0.50
FREMOR 12 10/01/28	17,786,874	-	0.06	-	0.30	-
FREMOR 9 1/4 02/01/29	16,914,098	-	0.04	-	0.29	-
FYBR 5 7/8 10/15/27	16,335,975	2,951,495	0.04	0.01	0.28	0.05
FYBR 5 05/01/28	6,436,045	-	0.01	-	0.11	-
FGP 5 7/8 04/01/29	8,999,389	-	0.04	-	0.15	-
FCFS 4 5/8 09/01/28	3,106,885	2,855,612	0.02	0.02	0.05	0.05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FPH 7 7/8 11/15/25	$ -	$ 6,485,975	-	0.03	-	0.12
FPH 10 1/2 01/15/28	5,975,200	-	0.03	-	0.10	-
FTAI 6 1/2 10/01/25	-	16,268,643	-	0.06	-	0.29
FTAI 5 1/2 05/01/28	25,699,704	23,548,015	0.08	0.08	0.44	0.42
GBLATL 4.7 10/15/51	17,312,951	14,486,049	0.07	0.07	0.30	0.26
GDDY 5 1/4 12/01/27	12,894,998	-	0.07	-	0.22	-
GRA 4 7/8 06/15/27	10,420,387	9,663,154	0.04	0.04	0.18	0.17
IONCOR 8 3/4 05/01/29	6,717,738	-	0.03	-	0.11	-
GTN 7 05/15/27	15,885,372	-	0.07	-	0.27	-
GTN 5 7/8 07/15/26	-	26,816,960	-	0.18	-	0.48
GTN 10 1/2 07/15/29	16,417,106	-	0.04	-	0.28	-
HRI 5 1/2 07/15/27	9,696,810	9,066,171	0.03	0.03	0.17	0.16
HESM 5 1/8 06/15/28	12,762,996	11,816,651	0.07	0.07	0.22	0.21
HILCRP 6 1/4 11/01/28	15,899,552	-	0.08	-	0.27	-
HLT 5 3/4 05/01/28	6,549,478	-	0.04	-	0.11	-
HLT 5 7/8 04/01/29	16,344,750	-	0.09	-	0.28	-
HHH 5 3/8 08/01/28	15,928,514	-	0.07	-	0.27	-
HHH 4 1/8 02/01/29	15,130,053	-	0.08	-	0.26	-
IM 4 3/4 05/15/29	15,583,930	-	0.03	-	0.27	-
IQV 5 10/15/26	6,473,639	6,059,447	0.02	0.02	0.11	0.11
CRGYFN 9 1/4 02/15/28	17,135,795	-	0.05	-	0.29	-
IRM 4 7/8 09/15/27	28,771,515	26,816,748	0.09	0.09	0.49	0.48
IRM 5 1/4 03/15/28	6,419,620	5,944,819	0.02	0.02	0.11	0.11
IRM 4 7/8 09/15/29	15,543,989	-	0.05	-	0.27	-
IRM 5 07/15/28	24,401,709	22,681,509	0.15	0.15	0.42	0.41
IRM 7 02/15/29	11,731,300	-	0.04	-	0.20	-
IQV 5 05/15/27	32,213,393	30,096,607	0.09	0.09	0.55	0.54
LADR 4 1/4 02/01/27	15,811,072	14,407,279	0.07	0.07	0.27	0.26
HLF 12 1/4 04/15/29	23,996,050	-	0.09	-	0.41	-
LABL 6 3/4 07/15/26	-	32,794,912	-	0.16	-	0.59
LABL 5 7/8 11/01/28	14,633,310	-	0.10	-	0.25	-
LIBMUT 4 1/8 12/15/51	15,578,682	12,826,677	0.10	0.10	0.27	0.23
RGCARE 4 3/8 02/15/27	12,387,597	11,185,978	0.07	0.07	0.21	0.20
LYV 6 1/2 05/15/27	19,889,497	18,674,607	0.05	0.05	0.34	0.34
MADIAQ 4 1/8 06/30/28	6,204,247	-	0.03	-	0.11	-
MIK 5 1/4 05/01/28	9,904,331	-	0.05	-	0.17	-
BWY 7 7/8 08/15/26	-	18,700,496	-	0.02	-	0.34
BWY 7 7/8 04/15/27	33,422,953	-	0.04	-	0.57	-
MOH 4 3/8 06/15/28	7,733,763	7,217,141	0.03	0.03	0.13	0.13
MLTPLN 5 1/2 09/01/28	8,432,792	21,972,813	0.03	0.08	0.14	0.39
VYX 5 10/01/28	12,606,869	11,568,676	0.06	0.06	0.22	0.21
NBR 7 3/8 05/15/27	6,553,106	5,998,992	0.03	0.03	0.11	0.11
NCLH 8 1/8 01/15/29	17,271,034	-	0.06	-	0.30	-
COOP 6 01/15/27	42,365,411	39,466,454	0.22	0.22	0.72	0.71
COOP 6 1/2 08/01/29	6,546,392	-	0.03	-	0.11	-
NCRATL 9 1/2 04/01/29	17,737,397	-	0.04	-	0.30	-
NLSN 9.29 04/15/29	21,366,080	-	0.03	-	0.37	-
NFE 6 3/4 09/15/25	-	15,175,477	-	0.05	-	0.27
NFE 6 1/2 09/30/26	41,020,940	38,208,314	0.09	0.09	0.70	0.69
NEP 4 1/2 09/15/27	14,063,393	13,248,038	0.08	0.08	0.24	0.24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NEP 7 1/4 01/15/29	$ 13,424,282	$ -	0.05	-	0.23	-
NXST 5 5/8 07/15/27	31,321,398	29,101,009	0.05	0.05	0.54	0.52
RITM 6 1/4 10/15/25	-	30,090,489	-	0.18	-	0.54
NGL 7 1/2 02/01/26	-	24,716,930	-	0.04	-	0.44
GEN 6 3/4 09/30/27	49,867,291	46,655,260	0.17	0.17	0.85	0.84
NRG 5 1/4 06/15/29	6,374,282	-	0.03	-	0.11	-
HNDLIN 3 1/4 11/15/26	-	17,266,365	-	0.08	-	0.31
SOLEIN 4 1/4 10/01/28	30,713,036	-	0.12	-	0.53	-
OGN 4 1/8 04/30/28	33,898,633	30,959,671	0.05	0.05	0.58	0.56
PTVE 4 3/8 10/15/28	16,385,951	-	0.10	-	0.28	-
PK 7 1/2 06/01/25	-	30,865,261	-	0.15	-	0.55
PK 5 7/8 10/01/28	28,896,044	-	0.12	-	0.49	-
UFS 6 3/4 10/01/28	30,146,936	27,637,387	0.13	0.13	0.52	0.50
PFSI 5 3/8 10/15/25	-	30,251,352	-	0.20	-	0.54
PETM 7 3/4 02/15/29	15,844,731	-	0.04	-	0.27	-
PFGC 5 1/2 10/15/27	19,502,655	18,091,201	0.06	0.06	0.33	0.32
WLSC 6 1/8 06/15/25	-	36,895,262	-	0.19	-	0.66
AVNT 5 3/4 05/15/25	-	19,310,200	-	0.10	-	0.35
POWBUY 9.033 12/04/25	-	29,004,805	-	0.17	-	0.52
POST 5 5/8 01/15/28	-	4,479,305	-	0.01	-	0.08
PSDO 4 7/8 02/01/27	-	14,951,984	-	0.13	-	0.27
PRIHEA 7 1/4 11/01/25	-	26,903,285	-	0.10	-	0.48
PRIHEA 9 3/8 09/01/29	15,969,679	-	0.03	-	0.27	-
PRSESE 5 3/4 04/15/26	49,177,003	46,073,048	0.20	0.20	0.84	0.83
PTC 3 5/8 02/15/25	-	20,898,602	-	0.14	-	0.37
RLJ 3 3/4 07/01/26	-	14,564,277	-	0.10	-	0.26
RKTRM 2 7/8 10/15/26	-	20,408,462	-	0.06	-	0.37
RITM 8 04/01/29	16,430,048	-	0.06	-	0.28	-
RADPAR 5 1/4 12/15/25	-	14,778,004	-	0.08	-	0.27
GEN 5 04/15/25	-	15,203,787	-	0.05	-	0.27
MORTON 4 7/8 05/01/28	24,695,645	23,046,714	0.07	0.07	0.42	0.41
SEM 6 1/4 08/15/26	-	30,761,620	-	0.08	-	0.55
SIRI 5 08/01/27	12,749,582	11,849,151	0.03	0.03	0.22	0.21
SIRI 3 1/8 09/01/26	-	23,268,196	-	0.08	-	0.42
TEP 5 1/2 01/15/28	28,406,039	26,104,015	0.18	0.18	0.49	0.47
MEDIND 6 1/4 04/01/29	16,562,893	-	0.03	-	0.28	-
SPR 9 3/8 11/30/29	17,576,440	-	0.06	-	0.30	-
SMYREA 6 11/01/28	15,986,822	-	0.05	-	0.27	-
SSNC 5 1/2 09/30/27	48,650,025	45,278,249	0.08	0.08	0.83	0.81
BMCAUS 5 02/15/27	17,000,262	15,804,111	0.11	0.11	0.29	0.28
SPLS 7 1/2 04/15/26	-	20,396,966	-	0.04	-	0.37
STWD 4 3/8 01/15/27	15,849,342	14,449,320	0.10	0.10	0.27	0.26
STWD 7 1/4 04/01/29	16,807,762	-	0.08	-	0.29	-
SBPLLC 6 3/8 09/30/26	-	18,153,663	-	0.09	-	0.33
SABHLD 8 5/8 06/01/27	40,246,516	50,037,252	0.14	0.21	0.69	0.90
SABHLD 10 3/4 11/15/29	18,981,208	-	0.07	-	0.32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配息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美國						
TPC 6 7/8 05/01/25	$ -	$ 38,938,123	-	0.26	-	0.70
TEN 8 11/17/28	12,201,727	-	0.02	-	0.21	-
TERP 5 01/31/28	25,204,375	23,912,630	0.11	0.11	0.43	0.43
TIBX 6 1/2 03/31/29	54,709,774	-	0.04	-	0.94	-
TDG 6 1/4 03/15/26	-	91,628,097	-	0.08	-	1.64
TDG 6 3/4 08/15/28	26,490,155	-	0.04	-	0.45	-
TDG 6 3/8 03/01/29	32,893,652	-	0.04	-	0.56	-
USAC 7 1/8 03/15/29	16,678,541	-	0.05	-	0.29	-
USFOOD 6 7/8 09/15/28	40,228,243	-	0.24	-	0.69	-
UAL 4 3/8 04/15/26	96,691,640	89,472,944	0.15	0.15	1.66	1.61
UWMLLC 5 1/2 11/15/25	-	18,565,780	-	0.08	-	0.33
UWMLLC 5 3/4 06/15/27	26,558,516	24,576,155	0.16	0.16	0.45	0.44
UNIT 10 1/2 02/15/28	17,477,489	-	0.02	-	0.30	-
UNIT 4 3/4 04/15/28	18,448,353	26,324,835	0.11	0.18	0.32	0.47
UVN 5 1/8 02/15/25	-	2,960,932	-	0.01	-	0.05
UVN 6 5/8 06/01/27	22,879,924	21,349,432	0.05	0.05	0.39	0.38
UVN 8 08/15/28	16,695,724	-	0.03	-	0.29	-
VENLNG 8 1/8 06/01/28	28,106,384	13,094,357	0.04	0.02	0.48	0.23
VENLNG 9 1/2 02/01/29	18,119,389	-	0.02	-	0.31	-
VERITS 7 1/2 09/01/25	-	37,754,346	-	0.09	-	0.68
VSAT 5 5/8 09/15/25	-	14,952,377	-	0.07	-	0.27
VSAT 5 5/8 04/15/27	15,864,581	14,791,310	0.08	0.08	0.27	0.27
VST 5 1/2 09/01/26	26,171,096	24,303,807	0.08	0.08	0.45	0.44
VST 5 5/8 02/15/27	22,886,106	21,165,155	0.05	0.05	0.39	0.38
VST 5 07/31/27	33,870,626	31,353,755	0.08	0.08	0.58	0.56
WCC 7 1/8 06/15/25	-	30,799,331	-	0.07	-	0.55
WCC 7 1/4 06/15/28	16,669,862	-	0.04	-	0.28	-
WCC 6 3/8 03/15/29	6,635,456	-	0.02	-	0.11	-
WYNNLV 5 1/2 03/01/25	-	12,625,749	-	0.02	-	0.23
XRX 5 08/15/25	-	29,967,716	-	0.13	-	0.54
XRX 5 1/2 08/15/28	19,739,006	-	0.09	-	0.34	-
XHR 6 3/8 08/15/25	-	15,258,809	-	0.17	-	0.27
RCL 4 1/4 07/01/26	22,533,944	20,674,617	0.11	0.11	0.39	0.37
RCL 5 1/2 08/31/26	16,381,030	15,158,896	0.05	0.05	0.28	0.27
公司債小計	5,682,077,935	5,438,290,092			97.14	97.58
金融債券						
國家別：英國						
ISATLN 6 3/4 10/01/26	-	24,326,725	-	0.04	-	0.44
金融債券小計	-	24,326,725			-	0.44
債券小計	5,682,077,935	5,462,616,817			97.14	98.02
證券總計	5,682,077,935	5,462,616,817			97.14	98.02
銀行存款	150,134,803	102,102,931			2.57	1.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7,024,888	8,308,999			0.29	0.15
淨資產	$5,849,237,626	$5,573,028,747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期初淨資產	$ 5,573,028,747	95.28	$ 5,400,064,212	96.90
收　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347,296,113	5.94	330,170,065	5.92
其他收入	428,530	0.01	327,775	0.01
收入合計	347,724,643	5.95	330,497,840	5.93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七)	(17,439,001)	(0.30)	(16,703,843)	(0.30)
保管費	(5,812,989)	(0.10)	(5,567,948)	(0.10)
會計師費用	(127,000)	-	(127,000)	-
其他費用	(3,402,729)	(0.06)	(3,244,800)	(0.06)
費用合計	(26,781,719)	(0.46)	(25,643,591)	(0.46)
本期淨投資收益	320,942,924	5.49	304,854,249	5.4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538,444	0.16	98,494,985	1.7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24,404,779)	(3.84)	(137,336,586)	(2.47)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83,122,148)	(1.42)	(96,161,054)	(1.7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548,047,860	9.37	321,754,433	5.77
收益分配(附註三及九)	(294,793,422)	(5.04)	(318,641,492)	(5.72)
期末淨資產	$ 5,849,237,626	100.00	$ 5,573,028,74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6年8月9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前述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前述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買價，將以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經理費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含)時為 0.40%，超過三十億元(不含)至六十億元(含)為 0.30%，超過六十億元(不含)為 0.26%)。

2. 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含)時為 0.16%，超過三十億元(不含)至一百億元(含)為 0.10%，超過一百億元(不含)為 0.06%)。

(五)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 0.04%計算，兩者較高為給付，表列「其他費用」。

(六)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七)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八)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可分配收益:

1. 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上述第2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二十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海外債券，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5,471,905,456 及$5,482,022,387，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浮動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142,139,453 及$107,386,865，其目的以賺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復華投信	$ 17,439,001	$ 16,703,843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1,490,913	$ 1,443,222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未產生交易成本。

九、收益分配

(一)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每季得依收益情況決定分配金額，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總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度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註)
季配息	民國113年3月19日	$ 0.23	$ 69,635,066
季配息	民國113年6月20日	$ 0.26	$ 77,677,881
季配息	民國113年9月19日	$ 0.24	$ 71,102,615
季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8日	$ 0.26	$ 76,377,860

112年度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註)
季配息	民國112年3月21日	$ 0.26	$ 80,407,899
季配息	民國112年6月20日	$ 0.26	$ 80,017,864
季配息	民國112年9月19日	$ 0.26	$ 79,107,869
季配息	民國112年12月20日	$ 0.26	$ 79,107,860

註：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於除息日決定分配金額，並於分配基準日以當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上表所列之配息金額係分配基準日之實際分配金額，惟當季尚未實際分配者，其與實際分配數之差異係於次季調整入帳。

(二)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請詳附註三(八)。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元	173,276,345.94	32.792	$ 5,682,077,935	178,639,485.19	30.579	$ 5,462,616,81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
7樓、8樓及9樓

電　　話：(02)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041 號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FIF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次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8,717,788,142及$17,542,805,111)(附註三及六)	$ 14,838,953,719	97.42	$ 14,028,518,503	98.11
銀行存款	334,909,627	2.20	228,157,070	1.60
應收利息	246,450,656	1.62	217,722,568	1.52
其他應收款	-	-	247,678	-
資產合計	15,420,314,002	101.24	14,474,645,819	101.23
負債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三及九)	(179,979,590)	(1.18)	(168,579,590)	(1.18)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4,614,553)	(0.03)	(4,261,938)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1,318,445)	(0.01)	(1,217,694)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2,064,127)	(0.02)	(1,811,919)	(0.01)
其他應付款	(70,700)	-	(70,700)	-
負債合計	(188,047,415)	(1.24)	(175,941,841)	(1.23)
淨資產	$ 15,232,266,587	100.00	$ 14,298,703,97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47,261,000.0		887,261,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6.08		$ 16.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券類						
政府公債						
國家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DGB 4 1/8 10/11/47	$ 99,632,605	$ 100,497,630	0.13	0.13	0.65	0.70
ADGB 3 1/8 09/30/49	130,662,378	89,769,480	0.15	0.10	0.86	0.63
ADGB 3 7/8 04/16/50	100,305,898	76,909,540	0.10	0.08	0.66	0.54
ADGB 2.7 09/02/70	57,232,063	42,622,613	0.21	0.15	0.38	0.30
ADGB 3 09/15/51	52,239,916	31,799,923	0.20	0.12	0.34	0.22
UAE 3 1/4 10/19/61	53,648,959	44,205,480	0.13	0.10	0.35	0.31
UAE 2 7/8 10/19/41	47,383,671	46,535,719	0.20	0.20	0.31	0.33
UAE 4.951 07/07/52	75,039,473	105,212,331	0.20	0.28	0.49	0.74
ADGB 5 1/2 04/30/54	96,445,853	-	0.17	-	0.63	-
國家別：百慕達						
BERMUD 3 3/8 08/20/50	65,245,569	64,040,324	0.44	0.44	0.43	0.45
國家別：智利						
CHILE 3.86 06/21/47	67,191,951	106,054,787	0.18	0.27	0.44	0.74
CHILE 3 1/2 01/25/50	114,201,051	117,026,063	0.22	0.22	0.75	0.82
CHILE 3.1 01/22/61	22,637,282	23,932,488	0.06	0.06	0.15	0.17
CHILE 3.1 05/07/41	37,600,507	13,925,762	0.06	0.02	0.25	0.10
CHILE 3 1/4 09/21/2071	5,811,865	4,089,815	0.03	0.02	0.04	0.03
CHILE 3 1/2 01/31/34	-	20,021,266	-	0.05	-	0.14
CHILE 4 01/31/52	24,548,365	-	0.10	-	0.16	-
CHILE 4.34 03/07/42	49,607,566	49,141,548	0.09	0.09	0.33	0.34
CHILE 4.95 01/05/36	6,216,207	-	0.01	-	0.04	-
CHILE 5.33 01/05/54	6,068,680	-	0.01	-	0.04	-
CHILE 3 1/2 04/15/53	121,762,559	91,327,540	0.36	0.26	0.80	0.64
國家別：匈牙利						
REPHUN 7 5/8 03/29/41	124,361,221	125,079,507	0.21	0.21	0.82	0.87
REPHUN 5 1/2 06/16/34	-	21,732,013	-	0.06	-	0.15
REPHUN 3 1/8 09/21/51	78,649,133	66,101,269	0.21	0.16	0.52	0.46
REPHUN 6 3/4 09/25/52	66,579,013	68,265,508	0.16	0.16	0.44	0.48
REPHUN 5 1/2 03/26/36	92,077,133	-	0.12	-	0.60	-
國家別：印尼						
INDON 4.35 01/11/48	48,114,896	49,567,252	0.10	0.10	0.32	0.35
INDON 5.35 02/11/49	28,988,445	29,531,344	0.09	0.09	0.19	0.21
INDON 3.7 10/30/49	29,148,163	30,727,307	0.12	0.12	0.19	0.21
INDON 4.2 10/15/50	10,580,530	10,995,234	0.02	0.02	0.07	0.08
INDON 4.45 04/15/70	24,104,538	36,224,074	0.09	0.13	0.16	0.25
INDON 3.05 03/12/51	33,951,635	9,345,995	0.08	0.02	0.22	0.07
INDON 3.35 03/12/2071	10,236,795	-	0.06	-	0.07	-
INDON 3.2 09/23/61	4,045,938	-	0.03	-	0.03	-
INDON 4.3 03/31/52	5,314,342	5,557,117	0.03	0.03	0.03	0.04
INDON 5.65 01/11/53	25,929,440	26,777,016	0.11	0.11	0.17	0.19
INDOIS 3.8 06/23/50	41,681,263	-	0.23	-	0.27	-
INDON 6 5/8 02/17/37	109,396,532	108,937,125	0.20	0.20	0.72	0.76
INDON 7 3/4 01/17/38	196,054,543	116,262,399	0.25	0.15	1.29	0.81
INDON 5 1/4 01/17/42	119,409,540	119,980,400	0.17	0.17	0.78	0.84
INDON 4 5/8 04/15/43	61,692,607	63,420,158	0.14	0.14	0.41	0.44
INDON 5 1/8 01/15/45	41,648,124	74,525,611	0.07	0.12	0.27	0.52
INDON 5.95 01/08/46	27,057,688	-	0.06	-	0.18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國家別：印尼						
INDON 5 1/4 01/08/47	$ 6,230,889	$ 51,111,046	0.01	0.11	0.04	0.36
INDON 4 3/4 07/18/47	5,899,516	30,144,707	0.02	0.10	0.04	0.21
國家別：以色列						
ISRAEL 4 1/2 01/30/43	63,592,226	62,830,789	0.14	0.14	0.42	0.44
ISRAEL 3 7/8 07/03/50	81,535,531	71,074,354	0.18	0.15	0.54	0.50
ISRAEL 4 1/2 04/03/2120	209,948,816	173,890,171	0.92	0.73	1.38	1.22
ISRAEL 3 3/8 01/15/50	59,666,964	49,878,938	0.14	0.12	0.39	0.35
ISRAEL 4 1/8 01/17/48	37,291,786	36,997,135	0.15	0.15	0.24	0.26
ISRAEL 5 3/4 03/12/54	164,952,937	-	0.18	-	1.08	-
ISRAEL 3.8 05/13/60	185,800,741	114,877,984	0.18	0.11	1.22	0.80
國家別：韓國						
KOREA 4 1/8 06/10/44	767,438	29,237,046	-	0.10	0.01	0.20
KOREA 3 7/8 09/20/48	30,777,843	35,009,076	0.23	0.26	0.20	0.24
國家別：哈薩克						
KAZAKS 4 7/8 10/14/44	86,395,042	85,510,206	0.29	0.29	0.57	0.60
KAZAKS 6 1/2 07/21/45	95,047,923	128,396,644	0.18	0.25	0.62	0.90
國家別：墨西哥						
MEX 6.05 01/11/40	27,877,629	59,203,309	0.02	0.05	0.18	0.41
MEX 5 3/4 10/12/2110	49,620,637	94,972,574	0.07	0.13	0.33	0.66
MEX 4 3/4 03/08/44	55,968,631	85,217,358	0.05	0.07	0.37	0.60
MEX 5.55 01/21/45	34,140,084	84,798,435	0.04	0.10	0.22	0.59
MEX 4.6 01/23/46	28,908,563	56,568,140	0.04	0.07	0.19	0.40
MEX 4.35 01/15/47	11,383,874	22,088,525	0.02	0.04	0.07	0.15
MEX 4.6 02/10/48	42,336,591	90,789,191	0.07	0.14	0.28	0.63
MEX 4 1/2 01/31/50	19,418,127	33,495,541	0.03	0.05	0.13	0.23
MEX 5 04/27/51	125,609,309	95,658,302	0.20	0.14	0.82	0.67
MEX 3.771 05/24/61	6,831,891	22,063,273	0.01	0.03	0.04	0.15
MEX 4.28 08/14/41	12,094,006	-	0.02	-	0.08	-
MEX 4.4 02/12/52	48,682,961	-	0.08	-	0.32	-
MEX 6.35 02/09/35	32,024,235	-	0.04	-	0.21	-
MEX 6.338 05/04/53	8,746,400	9,356,206	0.01	0.01	0.06	0.07
MEX 6 05/07/36	30,848,839	-	0.03	-	0.20	-
MEX 6.4 05/07/54	58,902,432	-	0.08	-	0.39	-
MEX 3 3/4 04/19/2071	31,083,833	61,719,290	0.06	0.10	0.20	0.43
國家別：馬來西亞						
MALAYS 4.08 04/27/46	13,985,582	-	0.10	-	0.09	-
國家別：巴拿馬						
PANAMA 6.7 01/26/36	60,926,544	121,343,560	0.10	0.20	0.40	0.85
PANAMA 4.3 04/29/53	36,515,249	49,133,702	0.11	0.14	0.24	0.34
PANAMA 4 1/2 05/15/47	32,822,185	33,814,693	0.13	0.13	0.22	0.24
PANAMA 4 1/2 04/16/50	83,170,502	84,782,372	0.16	0.16	0.55	0.59
PANAMA 3.87 07/23/60	41,179,367	69,518,513	0.08	0.13	0.27	0.49
PANAMA 4 1/2 04/01/56	65,543,942	69,240,615	0.13	0.13	0.43	0.48
PANAMA 4 1/2 01/19/63	90,409,969	54,133,896	0.31	0.18	0.59	0.38
PANAMA 6.4 02/14/35	110,020,320	110,393,822	0.16	0.16	0.72	0.77
PANAMA 6.853 03/28/54	61,554,455	5,716,543	0.16	0.01	0.40	0.04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組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國家別：巴拿馬						
PANAMA 6 7/8 01/31/36	$ 52,270,469	$ -	0.17	-	0.34	-
PANAMA 8 03/01/38	92,034,674	-	0.22	-	0.60	-
PANAMA 7 7/8 03/01/57	37,942,166	-	0.16	-	0.25	-
國家別：秘魯						
PERU 6.55 03/14/37	133,092,082	166,083,705	0.32	0.41	0.87	1.16
PERU 5 5/8 11/18/50	147,165,017	184,700,806	0.19	0.23	0.97	1.29
PERU 2.78 12/01/60	64,036,780	57,135,026	0.19	0.15	0.42	0.40
PERU 3.23 07/28/2121	25,881,371	57,087,128	0.15	0.30	0.17	0.40
PERU 3.3 03/11/41	11,828,851	23,741,536	0.04	0.08	0.08	0.17
PERU 3.55 03/10/51	39,482,949	23,192,138	0.10	0.06	0.26	0.16
PERU 3 01/15/34	-	1,289,345	-	-	-	0.01
PERU 3.6 01/15/2072	8,003,139	17,221,982	0.04	0.08	0.05	0.12
國家別：菲律賓						
PHILIP 6 3/8 10/23/34	-	92,661,587	-	0.09	-	0.65
PHILIP 5 01/13/37	87,371,816	133,307,698	0.18	0.28	0.57	0.93
PHILIP 3.95 01/20/40	85,729,828	101,025,290	0.16	0.18	0.56	0.71
PHILIP 3.7 03/01/41	153,914,423	165,918,506	0.30	0.32	1.01	1.16
PHILIP 3.7 02/02/42	98,760,143	139,693,561	0.19	0.27	0.65	0.98
PHILIP 2.95 05/05/45	93,866,465	61,631,723	0.32	0.20	0.62	0.43
PHILIP 2.65 12/10/45	23,826,292	14,152,071	0.08	0.04	0.16	0.10
PHILIP 3.2 07/06/46	34,080,897	-	0.07	-	0.22	-
PHILIP 5.95 10/13/47	33,907,306	-	0.13	-	0.22	-
PHILIP 5 1/2 01/17/48	38,167,333	38,713,439	0.10	0.10	0.25	0.27
PHILIP 5.6 05/14/49	16,059,967	-	0.05	-	0.11	-
PHILIP 4.2 03/29/47	47,743,996	27,167,628	0.18	0.10	0.31	0.19
國家別：波蘭						
POLAND 5 1/2 04/04/53	30,219,999	-	0.04	-	0.20	-
POLAND 5 1/2 03/18/54	196,052,040	-	0.19	-	1.29	-
國家別：卡達						
QATAR 6.4 01/20/40	10,937,540	35,469,721	0.03	0.10	0.07	0.25
QATAR 5 3/4 01/20/42	42,633,436	42,125,885	0.13	0.13	0.28	0.29
QATAR 4 5/8 06/02/46	140,538,502	95,821,642	0.24	0.16	0.92	0.67
QATAR 5.103 04/23/48	298,990,247	344,024,362	0.16	0.19	1.96	2.40
QATAR 4.817 03/14/49	377,093,041	378,334,240	0.21	0.21	2.48	2.64
QATAR 4.4 04/16/50	365,918,356	356,896,910	0.26	0.25	2.40	2.49
國家別：羅馬尼亞						
ROMANI 6 1/8 01/22/44	36,659,023	82,783,530	0.13	0.28	0.24	0.58
ROMANI 5 1/8 06/15/48	16,010,929	29,923,737	0.05	0.10	0.11	0.21
ROMANI 4 02/14/51	76,998,811	104,410,453	0.19	0.24	0.51	0.73
ROMANI 6 05/25/34	-	52,276,088	-	0.17	-	0.37
ROMANI 7 5/8 01/17/53	99,381,473	68,436,319	0.24	0.16	0.65	0.48
國家別：沙烏地阿拉伯						
KSA 4 1/2 10/26/46	282,504,640	312,250,625	0.16	0.18	1.85	2.18
KSA 4 5/8 10/04/47	123,878,988	181,446,858	0.10	0.15	0.81	1.27
KSA 5 04/17/49	109,274,905	111,131,977	0.11	0.11	0.72	0.78
KSA 5 1/4 01/16/50	141,152,565	128,310,587	0.14	0.12	0.93	0.90
KSA 3 3/4 01/21/55	93,688,174	62,945,495	0.16	0.10	0.62	0.44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國家別：沙烏地阿拉伯						
KSA 4 1/2 04/22/60	$ 6,275,352	$ 13,236,737	0.01	0.02	0.04	0.09
KSA 3.45 02/02/61	71,691,162	60,130,085	0.16	0.12	0.47	0.42
KSA 3 1/4 11/17/51	28,936,199	17,347,019	0.11	0.06	0.19	0.12
KSA 5 01/18/53	13,864,161	-	0.02	-	0.09	-
KSA 5 3/4 01/16/54	153,204,311	-	0.11	-	1.01	-
國家別：烏拉圭					-	
URUGUA 7 5/8 03/21/36	73,791,809	92,358,080	0.14	0.17	0.48	0.65
URUGUA 4 1/8 11/20/45	8,606,588	41,983,295	0.04	0.18	0.06	0.29
URUGUA 5.1 06/18/50	195,598,892	199,265,922	0.16	0.16	1.28	1.39
URUGUA 4.975 04/20/55	179,988,449	125,235,862	0.24	0.16	1.18	0.88
URUGUA 5 3/4 10/28/34	-	66,248,511	-	0.09	-	0.46
政府公債小計	9,160,073,302	8,480,224,703			60.13	59.29
公司債						
國家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RPCUH 6 08/31/36	23,209,527	21,439,049	0.08	0.08	0.15	0.15
DPWDU 6.85 07/02/37	3,916,701	40,766,231	0.01	0.07	0.03	0.29
ADNOUH 4.6 11/02/47	84,667,070	85,301,117	0.13	0.14	0.56	0.60
DPWDU 5 5/8 09/25/48	96,054,881	120,044,074	0.24	0.32	0.63	0.84
DPWDU 4.7 09/30/49	38,174,874	36,119,573	0.28	0.28	0.25	0.25
TAQAUH 4 10/03/49	43,456,065	5,138,411	0.34	0.04	0.29	0.04
MUBAUH 3.7 11/07/49	59,897,255	73,787,935	0.17	0.20	0.39	0.52
MUBAUH 3.95 05/21/50	80,504,816	82,041,334	0.16	0.16	0.53	0.57
ADGLXY 2 5/8 03/31/36	39,949,964	50,522,842	0.10	0.13	0.26	0.35
ADGLXY 3 1/4 09/30/40	49,421,375	47,981,293	0.15	0.15	0.32	0.34
ADGLXY 2.16 03/31/34	-	45,157,424	-	0.10	-	0.32
ADGLXY 2.94 09/30/40	14,891,634	85,713,998	0.03	0.16	0.10	0.60
MUBAUH 3.4 06/07/51	5,628,663	11,356,175	0.03	0.05	0.04	0.08
TAQAUH 3.4 04/29/51	65,145,284	56,493,662	0.38	0.33	0.43	0.40
MUBAUH 5.084 05/22/53	60,031,131	60,283,079	0.40	0.40	0.39	0.42
國家別：巴西						
VALEBZ 8 1/4 01/17/34	-	53,986,414	-	0.19	-	0.38
VALEBZ 6 7/8 11/21/36	94,209,954	73,111,609	0.11	0.09	0.62	0.51
VALEBZ 6 7/8 11/10/39	22,540,490	71,466,120	0.04	0.12	0.15	0.50
SUZANO 7 03/16/47	77,660,697	69,728,174	0.18	0.17	0.51	0.49
RA1ZBZ 6.95 03/05/54	25,711,462	-	0.16	-	0.17	-
BRASKM 5 7/8 01/31/50	-	66,714,569	-	0.43	-	0.47
BRASKM 7 1/8 07/22/41	-	46,979,820	-	0.27	-	0.33
國家別：智利						
ALFACL 4.55 09/27/51	180,020,596	177,603,075	0.68	0.68	1.18	1.24
CELARA 5.15 01/29/50	13,748,053	-	0.10	-	0.09	-
CDEL 4 1/4 07/17/42	12,581,887	24,839,227	0.07	0.13	0.08	0.17
CDEL 5 5/8 10/18/43	32,685,050	61,929,427	0.12	0.22	0.21	0.43
CDEL 4 7/8 11/04/44	46,984,940	46,341,154	0.18	0.18	0.31	0.32
CDEL 4 1/2 08/01/47	20,510,147	57,778,707	0.06	0.18	0.13	0.40
CDEL 4 3/8 02/05/49	39,540,321	69,177,788	0.12	0.22	0.26	0.48
CDEL 3.7 01/30/50	54,709,979	55,108,223	0.09	0.09	0.36	0.39
CDEL 3.15 01/15/51	9,882,254	-	0.10	-	0.06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智利						
CDEL 6.3 09/08/53	$ 102,325,678	$ -	0.27	-	0.67	-
CDEL 6.44 01/26/36	6,670,482	-	0.01	-	0.04	-
ENAPCL 4 1/2 09/14/47	53,470,199	60,484,550	0.35	0.44	0.35	0.42
BFFCC 3.068 08/18/50	61,034,802	48,305,876	0.62	0.52	0.40	0.34
BFFCC 3.83 09/14/61	70,805,455	79,255,068	0.66	0.76	0.46	0.55
BMETR 4.7 05/07/50	73,716,349	154,793,610	0.27	0.61	0.48	1.08
BMETR 3.693 09/13/61	152,439,658	184,527,016	1.10	1.39	1.00	1.29
INTERC 4 1/2 06/30/56	26,481,300	-	0.08	-	0.17	-
SQM 3 1/2 09/10/51	21,645,041	10,350,398	0.14	0.07	0.14	0.07
國家別：印尼						
PERTIJ 6.45 05/30/44	140,997,745	177,020,594	0.28	0.35	0.93	1.24
PERTIJ 4.7 07/30/49	60,049,585	60,769,223	0.30	0.30	0.39	0.42
PERTIJ 4.175 01/21/50	12,344,531	-	0.05	-	0.08	-
PERTIJ 4.15 02/25/60	68,954,777	66,862,886	0.37	0.34	0.45	0.47
PLNIJ 5 1/4 10/24/42	11,508,865	11,631,133	0.04	0.04	0.08	0.08
PLNIJ 6.15 05/21/48	63,600,899	63,061,803	0.20	0.20	0.42	0.44
PLNIJ 6 1/4 01/25/49	39,800,758	14,040,946	0.25	0.09	0.26	0.10
PLNIJ 4 7/8 07/17/49	68,674,805	86,318,724	0.37	0.46	0.45	0.60
PLNIJ 4 3/8 02/05/50	17,111,935	5,029,773	0.14	0.04	0.11	0.04
PLNIJ 4 06/30/50	29,623,019	35,750,079	0.13	0.15	0.19	0.25
STENGE 4.85 10/14/38	6,084,894	5,635,648	0.03	0.03	0.04	0.04
MINCAP 5 5/8 08/10/37	88,218,121	116,748,589	0.32	0.49	0.58	0.82
LLPLCA 6 7/8 02/04/39	44,735,523	42,697,808	0.18	0.19	0.29	0.30
PERTIJ 6 1/2 05/27/41	14,964,116	14,758,416	0.09	0.09	0.10	0.10
PERTIJ 5 5/8 05/20/43	36,286,157	36,479,575	0.07	0.07	0.24	0.26
IDASAL 5.8 05/15/50	75,993,174	73,884,835	0.50	0.50	0.50	0.52
國家別：以色列						
ICLIT 6 3/8 05/31/38	6,419,430	20,373,072	0.03	0.10	0.04	0.14
國家別：印度						
RILIN 4 7/8 02/10/45	1,446,835	26,694,684	0.01	0.13	0.01	0.19
RILIN 6 1/4 10/19/40	8,511,033	16,498,394	0.05	0.10	0.06	0.12
RILIN 3 3/4 01/12/62	14,353,286	27,369,395	0.09	0.17	0.09	0.19
RILIN 3 5/8 01/12/52	16,991,760	72,453,258	0.04	0.19	0.11	0.51
國家別：韓國						
EIBKOR 2 1/2 06/29/41	27,329,444	49,208,163	0.24	0.44	0.18	0.34
KORGAS 6 1/4 01/20/42	50,400,817	-	0.19	-	0.33	-
國家別：哈薩克						
KZOKZ 5 3/4 04/19/47	124,965,896	118,922,489	0.35	0.35	0.82	0.83
KZOKZ 6 3/8 10/24/48	112,880,461	78,238,543	0.25	0.18	0.74	0.55
國家別：墨西哥						
AMXLMM 6 3/8 03/01/35	69,378,277	68,159,959	0.20	0.20	0.46	0.48
AMXLMM 6 1/8 03/30/40	25,187,557	49,900,204	0.04	0.08	0.17	0.35
AMXLMM 4 3/8 07/16/42	19,216,406	33,124,033	0.06	0.10	0.13	0.23
FEMSA 3 1/2 01/16/50	7,023,328	11,632,592	0.01	0.02	0.05	0.08
TELVIS 5 05/13/45	18,995,604	-	0.08	-	0.12	-
TELVIS 5 1/4 05/24/49	7,297,735	27,312,549	0.04	0.13	0.05	0.19
SCCO 7 1/2 07/27/35	29,779,181	56,649,362	0.08	0.16	0.20	0.4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墨西哥						
SCCO 6 3/4 04/16/40	$ 73,259,774	$ 71,344,456	0.19	0.19	0.48	0.50
SCCO 5 1/4 11/08/42	37,055,407	59,051,550	0.10	0.17	0.24	0.41
SCCO 5 7/8 04/23/45	48,233,457	50,007,887	0.10	0.11	0.32	0.35
FRESLN 4 1/4 10/02/50	11,261,065	20,498,484	0.06	0.10	0.07	0.14
ALFAA 6 7/8 03/25/44	8,496,513	13,674,604	0.05	0.09	0.06	0.10
VALIAE 7 7/8 02/15/39	16,923,982	-	0.09	-	0.11	-
CFELEC 4.677 02/09/51	23,344,697	23,645,844	0.13	0.14	0.15	0.17
CFELEC 5 3/4 02/14/42	34,393,028	31,502,231	0.16	0.16	0.23	0.22
BIMBOA 4.7 11/10/47	13,584,249	27,146,961	0.08	0.15	0.09	0.19
PENOMX 5.65 09/12/49	36,445,394	35,404,505	0.23	0.23	0.24	0.25
PENOMX 4 3/4 08/06/50	62,113,681	61,463,205	0.50	0.50	0.41	0.43
IENOVA 4 3/4 01/15/51	35,536,620	47,391,375	0.19	0.25	0.23	0.33
ORBIA 5 7/8 09/17/44	27,653,107	21,991,666	0.13	0.11	0.18	0.15
ORBIA 5 1/2 01/15/48	18,300,553	18,143,744	0.14	0.14	0.12	0.13
MEXCAT 5 1/2 07/31/47	65,888,074	66,017,203	0.08	0.08	0.43	0.46
FUNOTR 6.39 01/15/50	15,341,342	27,123,579	0.07	0.13	0.10	0.19
BIMBOA 4 05/17/51	9,527,032	-	0.07	-	0.06	-
BIMBOA 5 3/8 01/09/36	44,072,990	-	0.18	-	0.29	-
國家別：馬來西亞						
PETMK 4 1/2 03/18/45	10,391,864	10,376,453	0.02	0.02	0.07	0.07
PETMK 4.55 04/21/50	148,723,128	163,931,265	0.19	0.21	0.98	1.15
PETMK 4.8 04/21/60	118,539,565	77,635,039	0.42	0.27	0.78	0.54
PETMK 3.404 04/28/61	79,649,120	92,077,295	0.21	0.24	0.52	0.64
AXIATA 3.064 08/19/50	42,420,620	31,058,924	0.20	0.15	0.28	0.22
國家別：巴拿馬						
AITOCU 4 08/11/41	58,847,465	69,230,646	0.43	0.54	0.39	0.48
AITOCU 5 1/8 08/11/61	71,019,415	45,972,063	0.23	0.15	0.47	0.32
EMTESA 5 1/8 05/02/49	-	39,568,782	-	0.35	-	0.28
國家別：秘魯						
TRANSM 5.2 04/11/38	15,117,429	-	0.10	-	0.10	-
PLUSCM 6.24 07/03/36	49,486,772	-	0.30	-	0.32	-
國家別：卡達						
QGTS 6.067 12/31/33	-	7,086,403	-	0.03	-	0.05
QTELQD 4 1/2 01/31/43	6,438,556	6,299,866	0.04	0.04	0.04	0.04
QPETRO 3.3 07/12/51	94,340,824	49,052,021	0.11	0.06	0.62	0.34
QPETRO 3 1/8 07/12/41	133,109,473	46,890,594	0.16	0.06	0.87	0.33
國家別：沙烏地阿拉伯						
SECO 5.06 04/08/43	55,071,047	-	0.18	-	0.36	-
ARAMCO 4 1/4 04/16/39	112,105,319	108,868,564	0.13	0.13	0.74	0.76
ARAMCO 4 3/8 04/16/49	125,413,192	166,317,707	0.16	0.21	0.82	1.16
SABIC 3 09/14/50	26,185,011	14,061,095	0.24	0.14	0.17	0.10
ARAMCO 3 1/4 11/24/50	68,219,984	32,522,096	0.14	0.07	0.45	0.23
ARAMCO 3 1/2 11/24/70	30,172,964	31,482,884	0.07	0.07	0.20	0.22
EIGPRL 3.545 08/31/36	5,611,871	-	0.02	-	0.04	-
PIFKSA 5 3/8 10/13/2122	35,428,396	5,454,877	0.26	0.04	0.23	0.04
GASBCM 6.129 02/23/38	32,907,952	-	0.07	-	0.22	-
GASBCM 6.51 02/23/42	49,705,500	48,347,941	0.10	0.10	0.33	0.34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BBB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國家別：沙烏地阿拉伯						
PIFKSA 4 7/8 02/14/35	$ 76,917,663	$ 44,769,969	0.13	0.08	0.50	0.31
PIFKSA 5 1/8 02/14/53	54,856,874	41,462,909	0.11	0.09	0.36	0.29
SECO 5.684 04/11/53	49,126,239	-	0.10	-	0.32	-
PIFKSA 5 3/8 01/29/54	8,533,500	-	0.02	-	0.06	-
國家別：泰國						
PTTTB 3.7 07/16/70	8,650,760	8,802,265	0.06	0.06	0.06	0.06
TOPTB 5 3/8 11/20/48	28,805,493	29,489,697	0.18	0.18	0.19	0.21
TOPTB 3 1/2 10/17/49	14,965,291	5,192,877	0.13	0.04	0.10	0.04
TOPTB 3 3/4 06/18/50	-	4,318,791	-	0.03	-	0.03
PTTEPT 3.903 12/06/59	28,236,908	43,618,195	0.18	0.28	0.19	0.31
國家別：臺灣						
TAISEM 3 1/8 10/25/41	42,662,151	-	0.17	-	0.28	-
TAISEM 3 1/4 10/25/51	28,221,632	-	0.12	-	0.19	-
TAISEM 4 1/2 04/22/52	20,765,164	-	0.07	-	0.14	-
國家別：南非						
AALLN 3.95 09/10/50	19,300,524	30,341,245	0.16	0.26	0.13	0.21
AALLN 4 3/4 03/16/52	10,940,801	10,533,821	0.05	0.05	0.07	0.07
AALLN 6 04/05/54	145,600,218	-	0.90	-	0.96	-
公司債小計	5,671,369,638	5,541,025,329			37.24	38.77
金融債券						
國家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UBAUH 6 7/8 11/01/41	7,510,779	7,268,471	0.03	0.03	0.05	0.05
金融債券小計	7,510,779	7,268,471			0.05	0.05
債券小計	14,838,953,719	14,028,518,503			97.42	98.11
證券總計	14,838,953,719	14,028,518,503			97.42	98.11
銀行存款	334,909,627	228,157,070			2.20	1.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8,403,241	42,028,405			0.38	0.29
淨資產	$15,232,266,587	$14,298,703,978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H-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期初淨資產	$ 14,298,703,978	93.87	$ 13,103,690,690	91.64
收　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837,339,371	5.51	747,044,319	5.22
其他收入	78,075	-	27,193	-
收入合計	837,417,446	5.51	747,071,512	5.22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七)	(54,094,908)	(0.36)	(47,805,192)	(0.33)
保管費	(15,455,675)	(0.10)	(13,658,628)	(0.10)
會計師費用	(127,000)	-	(127,000)	-
其他費用	(8,642,761)	(0.06)	(7,530,743)	(0.05)
費用合計	(78,320,344)	(0.52)	(69,121,563)	(0.48)
本期淨投資收益	759,097,102	4.99	677,949,949	4.7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851,533,082	31.85	1,000,958,659	7.0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953,020,864)	(25.95)	(16,329,815)	(0.11)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52,871,220)	(4.29)	(200,114,739)	(1.4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51,763,093	4.28	383,877,643	2.69
收益分配(附註三及九)	(722,938,584)	(4.75)	(651,328,409)	(4.56)
期末淨資產	$ 15,232,266,587	100.00	$ 14,298,703,97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6年8月9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前述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前述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買價，將以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經理費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含)時為 0.45%,超過三十億元(不含)至二百億元(含)為 0.35%,超過二百億元(不含)為 0.25%)。

2.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含)時為 0.16%,超過三十億元(不含)至二百億元(含)為 0.10%,超過二百億元(不含)為 0.06%)。

(五)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 0.04%計算,兩者較高為給付,表列「其他費用」。

(六)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七)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八)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可分配收益:

1.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上述第 2 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二十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海外債券，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18,717,788,142 及$17,542,805,111，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復華投信	$ 54,094,908	$ 47,805,192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4,614,553	$ 4,261,938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未產生交易成本。

九、收益分配

(一)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每季得依收益情況決定分配金額，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總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度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註)	
季配息	民國113年3月19日	$	0.20	$	182,552,202
季配息	民國113年6月20日	$	0.19	$	170,954,604
季配息	民國113年9月19日	$	0.20	$	189,452,188
季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8日	$	0.19	$	179,979,590

112年度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註)	
季配息	民國112年03月21日	$	0.19	$	157,084,617
季配息	民國112年06月20日	$	0.19	$	157,179,601
季配息	民國112年09月19日	$	0.19	$	168,484,601
季配息	民國112年12月20日	$	0.19	$	168,579,590

註：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於除息日決定分配金額，並於分配基準日以當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上表所列之配息金額係分配基準日之實際分配金額，惟當季尚未實際分配者，其與實際分配數之差異係於次季調整入帳。

(二)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請詳附註三(八)。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元	452,517,495.72	32.792	$14,838,953,719	458,763,154.58	30.579	$14,028,518,50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電　　話：(02)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11 號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資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693,473,631及$608,626,967)(附註三)	$ 255,943,945	0.72	$ 569,763,101	2.10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7,622,028,841及$26,302,888,915)(附註三)	34,587,164,265	97.20	26,016,664,964	95.91
銀行存款	1,210,242,865	3.40	1,541,101,899	5.68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50,823,836	0.19
應收現金股利	546,428,364	1.53	405,986,528	1.50
應收利息	321,353	-	264,123	-
應收外匯交割款	-	-	362,000	-
資產合計	36,600,100,792	102.85	28,584,966,451	105.38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875,707,582)	(3.23)
應付買入證券款	(307,205,598)	(0.86)	-	-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三及九)	(672,754,535)	(1.89)	(572,702,200)	(2.1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7,514,990)	(0.02)	(6,055,462)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2,404,800)	(0.01)	(1,937,746)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4,551,550)	(0.01)	(3,435,397)	(0.01)
應付申購差額	(22,409,472)	(0.06)	-	-
其他應付款	(52,500)	-	(52,500)	-
應付外匯交割款	(18,000)	-	-	-
負債合計	(1,016,911,445)	(2.85)	(1,459,890,887)	(5.38)
淨資產	$35,583,189,347	100.00	$27,125,075,56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831,511,000.0		2,770,011,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29		$ 9.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國家別：美國						
CLAROS MORTGAGE TRUST INC	$ 255,943,945	$ 569,763,101	1.24	0.99	0.72	2.10
上市股票小計	255,943,945	569,763,101			0.72	2.10
受益證券						
國家別：美國						
ARBOR REALTY TRUST INC	1,673,144,799	1,287,137,755	1.95	1.47	4.70	4.75
ARES COMMERCIAL REAL ESTATE	206,380,326	247,960,673	1.96	1.45	0.58	0.91
ADVANCED FLOWER CAPITAL INC (原名:AFC GAMMA INC)	92,469,503	90,770,412	1.54	1.21	0.26	0.33
AGNC INVESTMENT CORP	4,902,454,094	2,924,956,692	1.83	1.45	13.79	10.78
GREAT AJAX CORP	-	55,771,567	-	1.25	-	0.21
ANGEL OAK MORTGAGE REIT INC	72,323,779	57,684,140	1.01	0.71	0.20	0.21
APOLLO COMMERCIAL REAL ESTAT	787,116,029	767,751,250	2.01	1.51	2.21	2.83
ARMOUR RESIDENTIAL REIT INC	694,033,199	437,441,202	2.01	1.51	1.95	1.61
BRIGHTSPIRE CAPITAL INC	477,903,478	441,444,000	1.99	1.49	1.34	1.63
BLACKSTONE MORTGAGE TRU-CL A	1,982,967,515	1,688,303,235	2.01	1.51	5.57	6.22
CHIMERA INVESTMENT CORP	739,705,540	522,797,031	1.99	1.51	2.08	1.93
DYNEX CAPITAL INC	655,270,177	325,489,099	1.99	1.50	1.84	1.20
ELLINGTON FINANCIAL INC	671,052,768	439,970,252	1.86	1.43	1.89	1.62
FRANKLIN BSP REALTY TRUST IN	675,379,409	517,287,357	2.01	1.53	1.90	1.91
GRANITE POINT MORTGAGE TRUST	92,144,563	139,761,239	2.02	1.49	0.26	0.52
HANNON ARMSTRONG SUSTAINABLE	-	1,344,573,633	-	1.43	-	4.96
INVESCO MORTGAGE CAPITAL	291,606,454	183,442,869	1.82	1.40	0.82	0.68
KKR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	389,473,037	358,897,464	1.69	1.28	1.09	1.32
LADDER CAPITAL CORP-REIT	833,272,432	600,411,659	1.78	1.34	2.34	2.21
MFA FINANCIAL INC	684,237,933	531,024,555	2.01	1.51	1.92	1.96
AG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125,566,353	-	1.95	-	0.35	-
ANNALY CAPITAL MANAGEMENT IN	6,711,687,460	4,414,744,566	2.00	1.49	18.87	16.27
NEXPOINT REAL ESTATE FINANCE	84,154,223	58,502,290	0.94	0.70	0.24	0.22
NEW YORK MORTGAGE TRUST INC	360,734,948	357,517,232	2.00	1.51	1.01	1.32
ORCHID ISLAND CAPITAL INC	401,584,611	204,311,526	2.01	1.53	1.13	0.75
PENNYMAC MORTGAGE INVESTMENT	717,672,178	598,580,474	2.00	1.51	2.02	2.21
READY CAPITAL CORP	722,983,798	756,196,126	1.92	1.40	2.03	2.79
CHICAGO ATLANTIC REAL ESTATE	175,701,651	121,938,102	1.77	1.36	0.49	0.45
RITHM CAPITAL CORP	3,674,422,303	2,389,291,721	1.99	1.51	10.33	8.81
REDWOOD TRUST INC	564,004,212	388,731,902	1.99	1.45	1.59	1.43
SEVEN HILLS REALTY TRUST	109,722,290	75,923,057	1.72	1.30	0.31	0.28
STARWOOD PROPERTY TRUST INC	3,879,653,356	2,857,332,485	1.85	1.42	10.90	10.53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組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受益證券						
國家別：美國						
TPG RE FINANCE TRUST INC	$ 332,546,230	$ 206,770,290	1.47	1.34	0.93	0.76
TWO HARBORS INVESTMENT CORP	805,795,617	623,949,109	2.00	1.52	2.26	2.30
受益證券小計	34,587,164,265	26,016,664,964			97.20	95.91
股票小計	34,843,108,210	26,586,428,065			97.92	98.01
證券總計	34,843,108,210	26,586,428,065			97.92	98.01
銀行存款	1,210,242,865	1,541,101,899			3.40	5.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70,161,728)	(1,002,454,400)			(1.32)	(3.69)
淨資產	$ 35,583,189,347	$ 27,125,075,564			100.00	100.00

註：股票及受益證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ETF-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期初淨資產	$ 27,125,075,564	76.23	$ 7,674,520,193	28.29
收　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3,881,381,279	10.91	2,274,443,853	8.40
利息收入	5,101,477	0.01	3,081,689	0.01
其他收入	82,971	-	-	-
收入合計	3,886,565,727	10.92	2,277,525,542	8.41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七)	(80,323,325)	(0.23)	(45,477,121)	(0.17)
保管費	(25,703,470)	(0.07)	(14,649,144)	(0.05)
所得稅費用	(1,097,500,771)	(3.08)	(626,769,438)	(2.31)
會計師費用	(101,000)	-	(101,000)	-
其他費用	(17,369,368)	(0.05)	(9,589,700)	(0.04)
費用合計	(1,220,997,934)	(3.43)	(696,586,403)	(2.57)
本期淨投資收益	2,665,567,793	7.49	1,580,939,139	5.8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566,400,340	40.94	21,107,780,636	77.8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738,417,461)	(13.32)	(3,004,236,046)	(11.08)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4,481,109)	(0.21)	79,932,244	0.29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290,234,524)	(3.62)	1,448,690,577	5.34
收益分配(附註三及九)	(2,670,721,256)	(7.51)	(1,762,551,179)	(6.50)
期末淨資產	$ 35,583,189,347	100.00	$27,125,075,56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以下列方式評算：

1. 國外上市股票/受益證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2.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1. 經理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不含)時為 0.35%,超過三十億元(含)至一百億元(含)為 0.30%,超過一百億元(不含)為 0.25%)。

2. 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不含)時為 0.16%,超過三十億元(含)至一百億元(含)為 0.10%,超過一百億元(不含)為 0.08%)。

(五)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年度費率 0.04%計算,支付授權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六)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七)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八)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可分配收益:

1. 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子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上述第2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證券，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

(二)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及受益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證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復華投信	$ 80,323,325	$ 45,477,121

2.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7,514,990	$ 6,055,462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23,280,696 及$23,015,81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49,554 及$40,230。

九、收益分配

(一)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每季得依收益情況決定分配金額，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總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度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註)
季配息	民國113年3月19日	$ 0.1800	$ 585,722,168
季配息	民國113年6月20日	$ 0.2200	$ 753,942,381
季配息	民國113年9月19日	$ 0.2000	$ 658,302,172
季配息	民國113年12月18日	$ 0.1850	$ 672,754,535

112年度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註)
季配息	民國112年3月21日	$ 0.2400	$ 238,922,868
季配息	民國112年6月20日	$ 0.2700	$ 546,888,427
季配息	民國112年9月19日	$ 0.1900	$ 404,037,684
季配息	民國112年12月20日	$ 0.2000	$ 572,702,200

註：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於除息日決定分配金額，並於分配基準日以當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上表所列之配息金額係分配基準日之實際分配金額，惟當季尚未實際分配者，其與實際分配數之差異係於次季調整入帳。

(二)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請詳附註三(八)。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美元	1,054,743,970.01	32.792	$ 34,587,164,265	850,801,692.79	30.579	$ 26,016,664,96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即：

(一)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三)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同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各子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該子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各子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各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各子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各子基金單位數。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一、(四)之內容）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子基金終止上市：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時。

(二)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各子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以前述(一)及(二)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該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該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該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各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六)各子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6項、第13項及第14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10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該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該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該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各子基金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三)至(五)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

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子基金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四及十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

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前述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前述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前述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前述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該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該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該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該子基金時，依該子基金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十、**【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前述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前述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前述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該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該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該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該子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附錄三】）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及【附錄四】）

拾伍、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該子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

算之，但前述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前述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前述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買價，將以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內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該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

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壹、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十)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四)該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該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該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該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該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如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情事時，該子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該子基金契約終止之日。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繼

續有效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貳、各子基金之清算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該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7款或第9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之事由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該子基金資產，清償該子基金之債

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各子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該子基金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8 項之通知，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參、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8 條第 1 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肆、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伍、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貳拾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5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 年 5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追加核准日(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5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8	0	194	212
持有股數(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股比例(%)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 年 5 月 31 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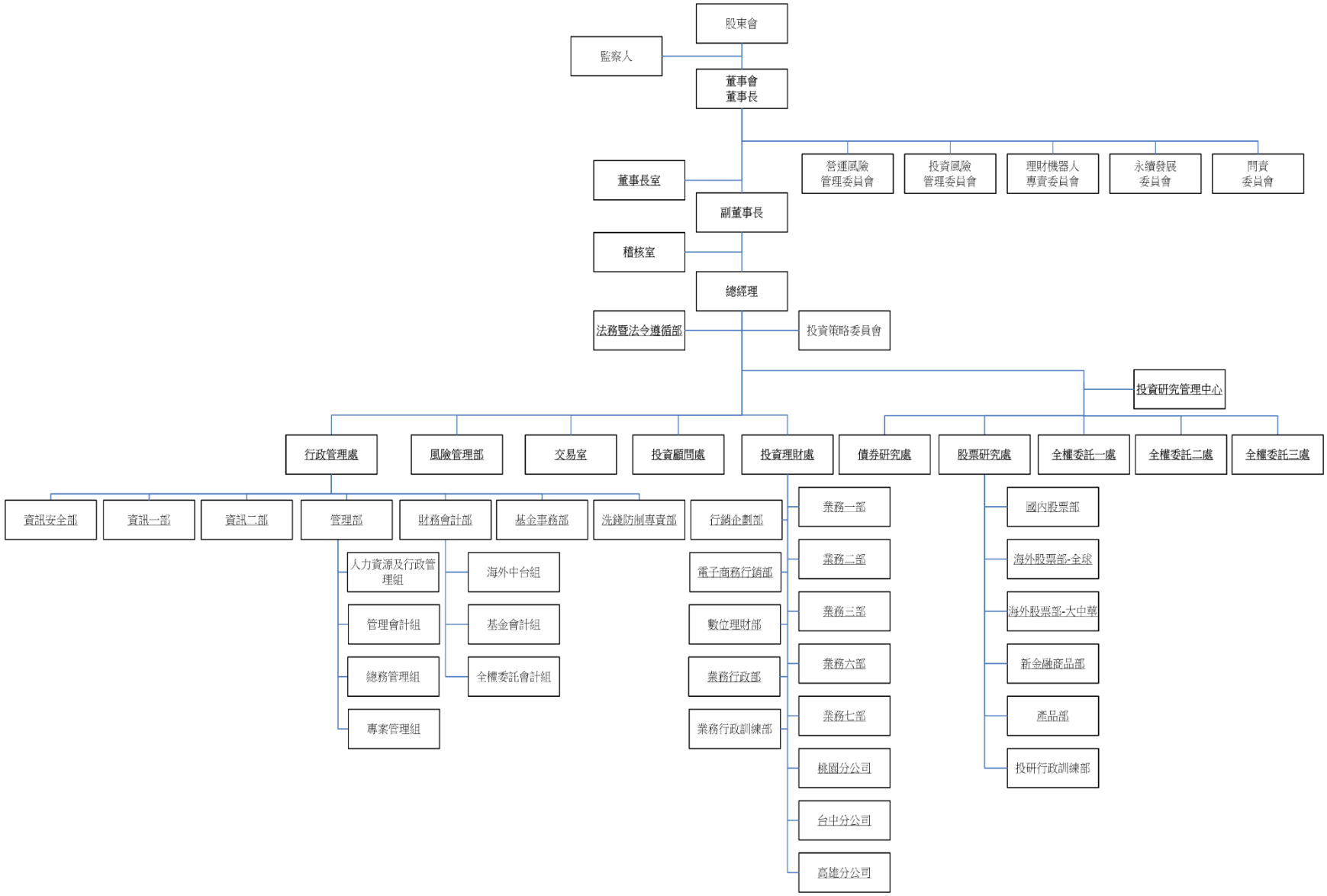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稽核室（5人）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股票研究處（56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產品部：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新金融商品部：

A. 負責ETF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B. ETF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D. ETF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投研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4 人）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49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子商務行銷部。

(1)行銷企劃部

A. 公司品牌經營。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D. 官網運作維護。

(2)業務部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3)數位理財部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4)業務行政部：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業務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電子商務行銷部：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C. 其他專案。

6.行政管理處（109 人）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b. 基金事務處理。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5 人）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8.法務暨法令遵循部（9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9.交易室（17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0.投資顧問處（由3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1.投資研究管理中心（5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奐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協理	劉妙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2年3月2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 雯 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經理	黃 玉 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 美 杏	112年10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安長	林 碩 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 喻 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 廣 烱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廖 嘉 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程 玫 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資理財處特助	林 琦 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理	黃 淑 芳	112年10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紀 乃 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 美 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投資顧問處副總經理	江 偉 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投資理財處經理	蔡 泳 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宋 佩 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陳 淑 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邱 明 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汪誠一	112年3月15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箐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瀅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馬　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0年8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嚴　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黃宥溱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個人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財務長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　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佘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 年 1 月 23 日	111,213,064.4	4,380,599,551	39.39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5 月 28 日	1,158,102,199.5	17,456,966,545	15.0738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 年 10 月 17 日	54,905,574.8	7,498,565,710	136.57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 年 8 月 10 日	66,548,123.4	2,331,994,036	35.0422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 年 1 月 24 日	173,924,370.8	2,448,150,925	14.0760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 年 5 月 10 日	72,491,850.3	5,916,780,511	81.62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 年 9 月 6 日	125,418,015.1	6,989,227,110	55.7275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 年 4 月 3 日	68,743,902.1	9,842,949,170	143.18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 年 8 月 2 日	373,955,993.3	5,211,414,572	13.9359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 年 3 月 3 日	82,985,040.2	5,116,277,921	61.653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93 年 1 月 2 日	143,066,951.7	3,777,168,340	26.4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345,818.4	4,436,330.70	12.83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 年 4 月 20 日	48,169,378.5	2,073,042,006	43.0365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 年 4 月 21 日	231,742,717.1	3,906,082,053	16.86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94 年 8 月 1 日	92,932,322.9	5,871,608,802	63.18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 年 4 月 17 日	24,797,885.1	371,137,968	14.9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9 月 13 日	238,911,603.4	3,512,794,826	14.70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 年 1 月 22 日	51,579,825.9	838,258,738	16.25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7 月 9 日	99,423,037.9	1,609,155,680	16.18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0,388,617.1	97,514,236	9.39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11 月 26 日	274,281,166.6	5,058,820,897	18.44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美元計價)		760,960.2	12,014,152.88	15.79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19,278,251.6	175,961,891	9.1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計價)	97年4月30日	196,519,731.0	6,941,059,631	35.3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915,636.6	21,269,911.27	23.23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136,804,217.8	3,780,673,020	27.6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205,311,434.2	2,558,877,528	12.463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346,123.2	3,750,084.43	10.8345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年10月20日	96,848,489.1	1,251,515,741	12.9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年3月30日	43,838,630.7	433,363,623	9.8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99年9月1日	94,268,792.8	935,331,351	9.92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年12月27日	124,561,882.5	942,500,606	7.5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年5月6日	91,589,186.0	1,038,719,284	11.3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	100年5月6日	23,094,604.3	198,825,304	8.61	新臺幣

券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69,816,159.2	252,037,671	3.6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		795,785.9	7,255,493.72	9.12	南非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		765,910.7	6,813,714.31	8.90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00年10月24日	25,135,365.7	383,070,489	15.24	新臺幣
復華滬深300A股基金	101年6月5日	30,892,000	714,855,061	23.14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A類型）	101年12月11日	14,513,363.3	314,096,619.62	21.64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B類型）		6,414,276.2	60,545,527.55	9.44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A類型）	101年12月11日	3,490,850.9	78,643,329.80	22.53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B類型）		34,887,374.2	275,118,424.16	7.89	南非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102年5月20日	1,365,615.0	18,727,836.04	13.71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B類型)		2,877,483.5	23,695,815.52	8.23	人民幣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52,961,766.3	979,378,004	18.49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139,414,483.1	3,083,669,952	22.12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美元計價)		295,076.8	6,657,285.54	22.56	美元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計價)	103年7月9日	107,379,888.3	1,419,125,614	13.22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美元計價)		246,632.8	3,149,018.53	12.77	美元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104年5月26日	77,881,389.1	655,559,555	8.42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A類型)		927,832.0	10,426,485.49	11.24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		208,312.6	1,863,189.72	8.94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計價)	104年5月26日	476,155,977.9	3,222,523,860	6.77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A		17,269,360.8	141,301,510.96	8.18	人民幣

股基金（人民幣計價）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223,838,000	3,189,628,972	14.25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43,192,000	257,627,829	5.96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5 年 7 月 4 日	360,848,377.3	10,214,085,334	28.3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1,297,645.0	39,377,108.46	30.35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 年 1 月 16 日	285,324,296.9	6,029,905,256	21.13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206,261,000	3,741,761,476	18.1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1,006,261,000	14,590,684,966	14.50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4,181,511,000	35,014,514,180	8.37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7 年 1 月 31 日	303,482,453.6	5,270,368,525	17.37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1,599,675.9	26,997,486.70	16.88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 年 4 月 12 日	56,600,000	3,706,430,652	65.48	新臺幣
復華 15 年	107 年 11 月 2	6,025,000	278,192,631	46.17	新臺幣

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日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8,025,000	2,404,034,338	50.0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58,520,000	22,461,587,084	48.99	新臺幣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457,600,000	22,415,349,010	48.9846	新臺幣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438,600,000	19,904,326,497	45.3815	新臺幣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600,000	32,467,680	54.1128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255,100,000	13,448,683,228	52.7193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3月25日	934,727,871.0	6,594,498,821	7.05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7,013,591.8	51,095,462.30	7.29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6,058,967.8	44,182,982.77	7.29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37,300,018.3	375,257,260	10.06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034,586.0	10,815,110.39	10.45	美元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10,578,944.1	109,319,231.18	10.33	人民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239,917,318.2	1,814,583,546	7.56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287,608.4	10,189,450.38	7.91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58,921.2	16,086,523.25	7.81	人民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1,288,128,535.7	24,973,381,786	19.39	新臺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4,080,969.0	82,965,951.28	20.33	美元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2,511,346,349.3	22,481,173,051	8.95	新臺幣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6,252,815.0	58,535,967.25	9.36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8年9月4日	394,197,561.9	4,424,221,319	11.22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2,578,372.0	23,951,375	9.29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1,374,904.8	16,204,241.09	11.79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56,097,604.4	747,413,265	13.32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242,669,221.5	2,294,284,402	9.4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		1,047,838.9	10,073,082.43	9.61	美元

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129,015,760.0	1,209,581,899	9.38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655,738.5	6,236,775.57	9.51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220,788,000	2,407,209,027	10.90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353,964,095.1	3,397,771,125	9.60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517,603,000	11,991,934,955	23.17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9,567,639,000	166,341,728,233	17.39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105,553.5	22,861,226.30	10.8576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828,140.2	30,924,775.24	10.9347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278,475,601.5	2,822,634,124	10.1360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類型)	113年4月30日	581,481,836.3	5,479,163,966	9.42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B類型)		206,074,041.6	1,827,142,723	8.87	新臺幣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113年6月20日	303,428,000	4,830,621,337	15.92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年5月31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2年6月17日	金管會於112年6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852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113年5月21日	金管會於113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8864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ETF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9417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80227 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401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759	30	$ 644,067,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405,539,781	22	1,188,398,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9,759,242	18	1,177,539,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344	1	95,300,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753	-	3,705,1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067	-	772,761	-
預付款項		251,387,885	4	276,868,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946	82	3,764,096,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065	8	509,157,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364	-	43,026,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582	1	79,091,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520	-	7,417,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029	1	31,967,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664	18	1,163,562,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	(63)	(2,228,520,380)	(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	(3,303,8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	(8)	(239,868,946)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2,103,870	1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197,911,484)	(159,455,707)
利息費用	六(八)	1,252,700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3,303,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30,190)	(299,841,874)
應收帳款		20,864,419	(72,994,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25,480,270	(963,0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	19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383,535,940	37	1,787,014,701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12,681	2	45,425,869	1
負債總計		2,548,348,621	39	1,832,440,57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63,462,073	100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推銷費用		(3,192,993,295)	(63)	(2,274,468,620)	(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	(8)	(240,902,405)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2,103,870	-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6,389,681	86,225,45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57,912	4,70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十八)	(192,549,950)	(156,517,1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39,678,231)
利息費用	六(七)	1,654,673	2,377,9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2,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636)	(347,530,780)
應收帳款		(4,330,412)	(73,88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0,882,032)
其他應收款		244,27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20	(286,670)
預付款項		25,362,997	(578,65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9)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48,603	70,249
其他應付款		369,697,741	128,733,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6,418)	21,8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10,010,716)	14,07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726,958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49,983,940	39,655,244
支付之利息		(1,654,673)	(2,377,908)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316,722)	(274,19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923,790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1,07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25,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83,968)	(26,700,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973,376)	183,406,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1,715,554)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15,554)	(790,137,789)
匯率影響數		18,326,936	(75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561,796	(14,870,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326	868,91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606,122	$ 854,044,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子基金成立前申購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各子基金上市後申購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5 樓部分	(02)2388-21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及 7 樓部分	(02)2326-9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台北市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部分)	(02)6639-2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部分)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 1 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七） 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一經濟大國，屬於七大工業國之一，是重工業、精密、高科技工業之出口國，民生必需品的進口國。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29,184.9（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2.8%

2024 年輸出總值：USD 3,190.6（十億美元）

2024 年輸入總值：USD 4,108.4（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航空器、客車、汽車零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大豆、辦公設備主要輸入品、原油、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零件、客車、光學及醫療儀器、汽車零件、藥品、有機化學製品、傢俱、塑膠製品、成衣及配件、鋼鐵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大陸地區、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美國是全球食品和農產品生產最多的國家，而全球對美國食品及農

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對大陸地區、東南亞、北美和中東地區的銷售均大幅提高。部分國家也因為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使得糧食價格攀高，而將需求轉移至美國。

◎製造業

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首推機械製造，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零售業

美國的經濟結構中，消費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消費力的提升有助於經濟增長。美國重要零售商主要包括 Walmart、Costco 等，惟近年來隨著線上零售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也逐漸改變產業生態，壓迫到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

◎汽車業

美國有諸多汽車大廠，隨著汽車製造廠及零件供應商投身新興市場，如大陸地區、印度與巴西，不僅提供了成長快速的銷售量，也因勞工成本低廉而有較低的製造成本，藉以彌補其他相對較高的原物料與人事成本，均為美國的汽車製造廠提供成長機會。

◎生物科技產業

美國在生技產業上大幅領先其他國家，於全球藥品市場中之佔比最高，並且持續對於多項疾病進行多種藥品及疫苗之臨床試驗與醫療診斷測試。

◎半導體

半導體與景氣循環之相關性較高，惟近年來半導體於工業與汽車等產品之應用日益廣泛，加上高端半導體的投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增長。

◎軟體產業

物聯網時代的到來增加全球企業對於軟體的需求，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為了增加企業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軟體升級之需求。美國有多家企業(如：IBM、Microsoft、Oracle 等)皆為此產業之龍頭。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之業務主要包含鑽井、探勘、開採、生產及其他多元服務業務，美國具有 Exxon Mobil 等大型石油公司。隨著美國頁岩油的開採，使得國際原油市場的產量上升，需觀察全球國家經濟及對原物料的需求，來評估油市的供需狀況及其對油價表現之影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但須符合規定申報。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535	25,564,650.5	22,766,009.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432	3,688	23,414,747.2	16,237,594.4

資料來源：FIBV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種類		債券總市值（USD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國債券市場	公債	公債	26,366.2	23,934.5
美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	公司債	10,759.6	10,446.2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3.7	125.9	19.18	15.55
NASDAQ 證券交易所	300.8	463.4	36.44	35.6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MF,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三、交易制度

（一）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撮合方式：有以下數種方式

1. 在交易廳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透過 SuperDot 電子系統。
3. 透過市場間交易系統撮合原則：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委託方式：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2 個營業日交割。

（二）美國公債之交易

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負責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除了以櫃檯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一般交易單位：由 100 萬到 1 億美元。

報價單位：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 1/32 美元，但報價可縮小到 1/256 美元。

買賣價差：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 1/128 美元至 1/8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流通性：美國公債市場為全球流動性最佳之債券市場，可以微小的價差從事大金額買賣。

市場指標：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公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沙烏地阿拉伯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1,025（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1.3%

2024 年輸出總額：1,144.8（十億沙烏地里爾）

2024 年輸入總額：870.0（十億美元沙烏地里爾）

主要輸出品：原油、化學原料(乙烯、丙烯、乙醚及氨等)、金屬(鋁及黃金)、礦產品、化學肥料。

主要輸入品：汽車及其零配件、資通訊產品、金屬、藥品、大麥、肉品、空調設備。

主要貿易夥伴：美國、大陸地區、日本、南韓、德國。

2.主要產業概要

◎能源（石油及天然氣）

石油為沙國經濟命脈，沙國擁有全球已知約 25%之石油蘊藏量，其中約三分之一屬輕質原油，開採成本低於全球平均成本。

◎石化業

沙國為全球最主要石化生產國之一，主要業者計有沙烏地基本工

業公司(SABIC)、Sipchem、Saudi Kayan、Yansab 及 Petro Rabign 等，其中 SABIC 是該國石化業龍頭，營運遍及圈球多國，生產由煉油/裂解所生之各類石化業所需之原料供內外銷。

SABIC 是中東地區最大及獲利最佳的非石油公司，為全球五大石化製造商之一，每年營業額已超過 500 億美元，其 70%的股權屬於沙國政府，其餘 30%由本國及海灣鄰國的投資人所擁有。

◎礦業

沙國除了原油及天然氣蘊藏量豐富外，尚有豐富的黃金、銀、銅、鋅、鋁、鎢、錳、磷、鐵、鈾、煤、鉛等礦藏，主要開採商為沙國國營礦產公司(Maaden)。南北鐵路可使位於北部的礦場與 Ras al-Zour 港口聯結，有利輸送。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沙烏地阿拉伯里亞爾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3.7501	3.7499	3.7498
最高價	3.7591	3.7598	3.7649
收盤價（年度）	3.7562	3.7500	3.7580

資料來源：Factset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2 年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353	310	2,727,001	3,015,3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SAR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65	70	5,749	5,0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17.4	11.4	18.66	19.7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年報依交易所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0 天內發佈(需審計)。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沙烏地證券交易所（Tadawul）。

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 10：00-15：00。

交易方式：電腦交易方式。

交易種類：股票、公司債券、國庫券、REITS、共同基金等金融工具。

交割方式：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印尼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4年國內生產毛額: IDR 22,139,000百萬(百萬印尼盾)

2024年經濟成長率： 5.0%

2024年輸出總值: USD 264,700(百萬美元)

2024年輸入總值； USD 233,660(百萬美元)

主要輸出品：棕櫚油、煤、天然氣、石油原油、天然橡膠乳膠、首飾、銅、小客車、椰子油、加工合板。

主要輸入品：輕油及其配置品、石油原油、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小麥或雜麥、液化丁烷、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豆渣餅(大豆餅)、鋼鐵製品、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大陸地區、美國、日本、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南韓、泰國、菲律賓、台灣。

主要進口地區：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泰國、美國、馬來西亞、南韓、澳洲、越南、德國。

2.主要產業概況

◎原油及天然氣

為印尼重要產業之一，政府加強投資以增加產量，但因國內需求激增，使印尼也需自國外進口石油，另全世界天然氣產量日益減少，使印尼減少對海外國家的供應量。

◎汽車生產及汽車零組件產業

目前印尼消費者普遍偏好日系車款，印尼政府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印尼政府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

◎電子業

印尼人口眾多，市場龐大，電子業者投資意願強烈。許多生產業者都為提高產能增加投資，以滿足成長中的需求，其中電視機、冰箱、冷氣機與洗衣機等家電產品成長迅速，而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潛在成長規模仍龐大。

◎農業

目前印尼的勞動力人口仍多從事農業，主要種植糧食作物和經濟作物，其中糧食作物主要為稻穀、玉米、木薯、甘薯及大豆等，多由小農分散經營；印尼也是熱帶經濟作物的主要生產國之一，包含橡膠、咖啡、棕櫚油、椰子、甘蔗等，為該國外匯收入的重要來源。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尼盾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5,070	14,668	14,258
最高價	16,479	15,927	15,784
收盤價（年度）	16,244	15,389	15,52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IDR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印尼證券交易所	943	903	14,850,237,743	11,674,055,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IDR Bn）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印尼證券交易所	1028	998	4,962,179	4,309,3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印尼證券交易所	14.2	18.5	21.10	18.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MF,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瞭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IDX)。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9：30-12：00，13：30-16：00;週五9：30-11：30，14：00-16：00。

交易種類：股票、中央銀行債券、公司債。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卡達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USD 394.0(十億美元)

2024 年經濟成長率：2.4%

2024 年輸出總額：QAR 346.1（百萬卡達里亞爾）

2024 年輸入總額：QAR 130.4（百萬卡達里亞爾）

主要輸出品：礦物燃料、油、蒸餾產品、塑膠、肥料、鋁、化學品、貴

金屬 化合物

主要輸入品：機器、核子反應器、鍋爐、電機/電子設備、航空器、車輛(鐵 路及電車軌道除外)、鋼鐵製品

主要貿易夥伴：日本、南韓、印度、大陸地區、新加坡。

2.主要產業概要

◎能源及石化產業

能源為卡達之經濟支柱，以天然氣為主要出口商品，國營卡達瓦斯公司(Qatar Gas, QG)係世界產量較大的天然氣公司之一，為配合「Vision 2030」國家發展計畫，卡達加強開發天然氣田，以加強能源及電力供應。在石油方面，主要企業如卡達石油公司(Qatar Petroleum, QP)，執行探勘、開採、煉油、運輸、儲存等業務。

◎航空

政府投資的卡達航空 (Qatar Airways)於 1993 年成立，為五星級航空公司之一。為強化企業形象，於 2013 年底加入世界 3 大航空聯盟之一的寰宇一家(One World)，可快速與其他航空公司配合轉機接駁，飛行至全球眾多航點。

◎媒體

素有中東 CNN 之稱的「半島電視台(Al-Jazeera)」總部設於卡達首都杜哈(Doha)，估計全球收視戶超過 1 億人。其阿拉伯語台影響力涵蓋中東北非各國，半島電視英文台亦為世界重要電視頻道之一。

◎消費

卡達為波斯灣地區小型開放且富有的能源生產國，民眾消費型態兩極，當地人以奢華及高單價消費為主，如世界知名精品在當地皆相當普及，當地外勞則偏向平價消費。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卡達里亞爾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3.6444	3.6405	3.6400
最高價	3.6489	3.6500	3.6783
收盤價（年度）	3.6453	3.6410	3.666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卡達證券交易所	54	51	170,285	171,55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卡達證券交易所	53	93	886	1,37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卡達證券交易所	17.2	20.1	11.92	13.0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年報依交易所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0 天內發佈(需審計)。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卡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 09：30-13：15。

交易種類：股票、公司債券、國庫券、ETF 等金融工具。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智利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3 年國內生產毛額： 3250(億美元)

2023 年經濟成長率：0.2%

2024 年出口總金額：795 億美元

2024 年進口總金額： 1018 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銅礦、水果、鮭魚、葡萄酒、木漿。

主要輸入品：精煉石油、運輸工具、通信設備、原油。

2. 主要產業概況

◎礦業

智利礦產豐富，盛產銅、金、鐵、鋰、鉬礦及硝石，為智利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智利銅礦蘊藏量占全球蘊藏量 35%，為世界最大銅產國及出口國亦為世界最大硝石產國及出口國。鋰及鋰占世界第二位，鋼占第五位，銀占第八位，黃金占第九位，堪稱世界礦業大國。由於智利政府積極支持智利礦業發展，修正礦業相關法規，且替礦業創造最佳的投資環境，促使智利礦業受益於豐富的海外直接投資。

◎林業

智利國土中 44.7%屬森林地，面積共達 3,380 萬公頃，其中 750 萬公頃為原始森林，180 萬公頃則種植各種不同之林木，主要以成長快速之林種為主，據此，智利約有四分之一森林地係受到林木覆蓋或可供造林，但因受到氣候及地形影響，可實際作為商業開發之林地面積估計未逾 350 萬公頃。智利土壤及氣候極適合松樹及桉樹種植，地理環境優勢確保其林木來源不於匱乏。政府重視造林政策下，平均每年造林面積 9 萬 5,000 公頃。智利外銷紙漿多數採放射松木為原料，產品品質穩定，且植樹後 18 至 20 年即可開採，比其他開採種植年度較長之同緯度國家，更具經濟效益與市場優勢。智利林產項目達 400 餘種，其中 63%供應外銷，傳統以紙漿、木漿片、鋸木及新聞紙為主，而加工木材、厚紙板、家具、包裝箱、木條等則為新近開發項目。

◎漁業

智利國土狹長，海岸線長達 4,000 餘公里，漁業資源豐富，其他海產類資源甚豐，魚粉及海產加工業相當發達。此外，南部湖泊甚多，適宜養殖鮭魚、鱒魚等，近年來水產養殖發展迅速，在鮭魚養殖方面，生產成本較低具競爭優勢，出口值逐年增加。智利鮭魚及鱒魚業為僅次於銅礦工業之第二大出口業，占出口總額之 4.6%，對智利經濟發展貢獻甚大，特別是對第十及十一行政區創造計達 4 萬 5,000 個就業機會。

◎農業

智利氣候及土壤條件甚佳，且日夜溫差大，適合蔬菜及水果種植，產品品質良好，此外又因氣候與北半球相反，產季與北半球互補，農產、水果甚具發展及競爭優勢，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歐洲、日本、中東、拉丁美洲及亞洲。為保持蔬果出口新鮮度及品質，智利政府對出口產品嚴格管制。出口項目包括葡萄、草莓、蘋果、奇異果、梨、桃、檸檬、蘆筍、青椒、洋蔥、南瓜及大蒜等。智利果樹

栽種之面積為 20 萬公頃，蔬菜栽種面積 15 萬公頃，水果年產量為 220 萬公噸，蔬菜年產量 170 萬公噸。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智利披索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884.33	779.30	777.85
最高價	996.49	946.33	1,050.91
收盤價（年度）	996.49	881.00	850.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298	298	152,141	152,1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債券總市值（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148	139	81,002	76,7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15.99	22.30	8.89	4.8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 至 16：00（3 月至 10 月）、9:30 至 17:00（11 月至 2 月）。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品、貴金屬。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墨西哥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4國內生產毛額：MXN 135,462（十億墨西哥披索）

2024年經濟成長率：6.3%

2024年輸出總值：MXN 49,795（十億墨西哥披索）

2024年輸入總值：MXN 51,357（十億墨西哥披索）

主要輸出品：汽車及其零配件、加工類製品。

主要輸入品：電子產品、石油氣、機械零件。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加拿大、大陸地區、德國。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大陸地區、日本、德國。

2.主要產業概況

◎電信業

墨西哥電信產業快速發展且成長潛力仍高，其中第一大電信業者 TELMEX 幾乎壟斷墨西哥有線電話服務，旗下的網路公司也具有廣大客戶（固網 fixed-line)，旗下的網路公司也擁有廣大客戶。墨西哥政府也積極推動電信改革，涵蓋電話通信、廣播頻率、開放電視台及網路電視機上盒等，期能增進民營業者之競爭力。

◎加工出口製造業

墨西哥保稅加工出口區（Maquiladora）自 1965 年起成立，以電子、紡織、汽車三大行業為主軸，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早年曾吸引美國企業於美國、墨西哥邊界大量投資，1994 年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後，再度吸引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電子及汽車組裝大廠進駐，該國積極爭取各國企業前來投資，以墨西哥作為前進美洲市場之平台。

◎能源業

墨西哥也是產油國之一，原油蘊藏量主要集中在東部墨西哥灣及離岸的 Campeche 海洋盆地地下、以及北部陸地盆地，墨西哥石油公司(PEMEX)為重要國營企業，原油收入也直接影響該國經濟表現及政府財政收入；雖然墨西哥產油，但目前仍需從美國等地進口精煉後的汽油。

◎觀光業

墨西哥觀光業在業者、聯邦政府、州政府及社會之整合下，政府部門規劃持續拓展航線以帶來更多觀光客，尤其以美國及加拿大線之觀光客比重較高，並提供金融服務，吸引投資興建旅館，期能帶動更多觀光收益。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披索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16.3195	16.6834	19.0901

最高價	20.8272	19.1353	21.3434
收盤價（年度）	20.8272	16.7942	19.515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33	136	417.6	57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USD M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1	200	17.87	2.8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758	732	15.1	15.95

資料來源：Bloomberg，以　標準普爾/BMV IPC 計算。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5：00。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共同基金。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3 年國內生產毛額：504.2（十億美元）

2023 年經濟成長率：3.1%

2023 年出口值：488（十億美元）

2023 年進口值：449（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

主要輸入品：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主要貿易夥伴：印度、日本、大陸地區、美國、德國、義大利等。

2.主要產業概要

◎石油工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石油蘊藏量豐富，主要位於阿布達比，扎庫姆（Zakum）地區為中東大型油田之一。該國以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而石油價格對該國經濟表現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除了石油之外，天然氣蘊藏量也相當豐富。

◎煉鋁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擁有低廉及充分的電力能源，適合發展煉鋁業，且煉鋁所產生的高溫，又可用於海水淡化，經濟效益高。阿聯酋全球鋁業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EGA）為世界大型煉鋁廠之一。

◎轉口貿易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杜拜港，除了進口供內需使用之外，也扮演轉口至鄰近海灣國家、中東非洲地區等地的重要角色，是全球貿易的重要轉口中心，伊朗、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等是其主要轉口國。

◎觀光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目前的觀光客主要來自中東地區、大陸地區及歐洲等地，該國也積極宣傳觀光事業。過去的訪客以商旅居多，但隨著政府提倡文化建設與境內休閒場所增加，度假觀光的比例已有增加，政府也樂觀其成。此外，以杜拜為基地的阿聯酋航空公司機隊，持續擴張機隊及航點，也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阿聯酋迪拉姆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3.6723	3.6720	3.6725
最高價	3.6732	3.6731	3.6731
收盤價（年度）	3.6732	3.6728	3.6727

資料來源：Factset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100	90	807,128	714,8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USD M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0	0	0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10.06	17.1	27.70	26.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年報依交易所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0 天內發佈(需審計)。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 10：00-14：00。

交易種類：股票、債券、共同基金等。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與分類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

係指將可提供現金流量之資產（如：不動產租金收益、銀行各種貸款之利息收益等），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二）商品規格分類

與不動產相關之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其餘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將銀行帳上的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等金融資產加以證券化，包括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

(一)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MBS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1938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由於 GNMA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 FNMA與FHLMC 則為紐

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 。CMBS 為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二)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三)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 (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

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

(四)美國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1,595	1,312	14,379	13,363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388	271	1,813	1,730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1,570	1,331

資料來源：SIFMA

歐洲

(一)證券化產業介紹

除了美國市場以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 1987 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 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

(二)歐洲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62.7	58.1	2,412.4	2,335.4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	2.8	3.5	117.1	133.5
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	120.4	121.6	2,225.8	2,222.4

資料來源：AFME,Bloomberg

【附錄二】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相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經理人	江唱漁	許忠成	許忠成
	是否分配收益	是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投資方針	(一)各子基金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不符相異點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相異點投資方針規定之比例。 (二)各子基金因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不符相異點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相異點投資方針規定之比例。 (三)俟相異點投資方針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相異點投資方針之比例限制。		
相異點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1.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各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		(一)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前述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投資方針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該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該子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相異點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相異點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五年期 CDS 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 50 bps 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

				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經理費	30 億元(含) 以下：0.40%， 30 億元(不含)以上~60 億元(含):0.30%， 60 億元(不含)以上：0.26%	30 億元(含)以下：0.45%， 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0.35%， 200 億元(不含)以上：0.25%	未達 30 億元(不含)：0.35%，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0.30%， 100 億元(不含)以上：0.25%
	保管費	30 億元(含)以下：0.16%， 30 億元(不含)以上~100 億元(含):0.10%， 100 億元(不含)以上：0.06%	30 億元(含)以下：0.16%， 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0.10%， 200 億元(不含)以上：0.06%	未達 30 億元(不含)：0.16%，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0.10%， 100 億元(不含)以上：0.08%
	資產配置理念	該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目標，惟因指數成分證券數量較多，為降低交易成本，故經理公司將採用最佳化複製法對成分債券進行抽樣，以期透過較少持債數量建構出能夠盡量接近指數表現之投資組合。	該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目標，惟因指數成分證券數量較多，為降低交易成本，故經理公司將採用最佳化複製法對成分債券進行抽樣，以期透過較少持債數量建構出能夠盡量接近指數表現之投資組合。	該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目標，經理公司將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投資方式，主要依照指數成分組成內容進行資產配置，以期盡量貼近指數表現。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 1 至 5 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 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較低，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了解本基金風險，欲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2.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 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平均存續期間較長、債券收益率較高，但較易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該基金係追蹤富時 NAREIT 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之績效表現，以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要投資標的，可提供相對穩定之較高股利收益，但可能受到不動產景氣循環與利率變化之影響，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
	風險區隔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 1 至 5 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 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此類債券收益率較高，	該基金係追蹤彭博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 10%上限指數之績效表現，以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平均存續期間較長、債券	該基金係追蹤富時 NAREIT 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之績效表現，以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要投資標的，可提供相對穩定之較高股利收益，但可能受到不動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但信用評等較低。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td><td>收益率較高，但較易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td><td>產景氣循環與利率變化之影響。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td></tr>
<tr><td colspan="3">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td></tr>
<tr><td>關聯性</td><td colspan="4">具有高息特性之資產長期收益來源相對穩定，對於想要擁有較穩定之息收的投資人，可做為其資產配置中之一環。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期能提供投資人長期累積收益之投資工具。另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並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td></tr>
</table>

【附錄三】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1 至 5 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 10%上限指數(Bloomberg US High Yield 1-5 year ex China 500mln 10% Sector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主約」)規定，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 (「附約」)授權該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該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並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於必要時使用指數相關的商標，以表明指數來源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核准產品附約生效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 10%上限指數(Bloomberg EM USD ex China Investment Grade 10 yea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簽署

之 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主約」)規定，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 (「附約」)授權該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該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並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於必要時使用指數相關的商標，以表明指數來源。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核准產品附約生效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富時 NAREIT 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FTSE NAREIT Mortgage REITs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FTSE 簽署之 Framework Agreement、Funds/Products Agreement、Dara Agreement (合稱「主約」)規定，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Form For Licensed ETF(S)、Data Order Form(合稱「附約」)授權該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該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於發行及處理基金相關事宜時，可在辦公場所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或於行銷及推廣基金時，可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該基金成立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支付授權費用。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附錄四】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以下「本契約」係指證券商參與契約）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一、參與證券商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簽約後如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五、參與證券商應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揭示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一、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本契約附件一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如有需參與證券商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時，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申購及買回之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之。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得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

續費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依本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五、參與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如依最新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要求參與證券商充分揭露投資風險或投資人於申購時簽具風險預告書等，參與證券商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六、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將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子基金申購人。

七、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申購

一、各子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三)經理公司將於每營業日公告是否進行額度控管，以提供申購人參考。參與證券商需於經理公司網站之 ETF 專區查詢，如有額度控管時，應向經理公司確認預約申購額度。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於作業處理準則規範期限內，完成申購申請手續。逾時未完成申購申請之作業，視為放棄已

預約之額度，經理公司得依預約先後順序由候補申購人遞補。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應將申購人填妥之申購申請文件，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致發生任何損害，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二、如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三、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買回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申請時，應將受益人填妥之買回申請文件，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致發生任何損害，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

三、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五、如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暫停受理買回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或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六、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總價金及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或由任一方當事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於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未於他方當事人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均終止時。

(二)本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

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本契約終止。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意旨者，視為本契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二年，屆滿後亦同。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或於本條第四項書面通知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本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七、本契約各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 俊 雄　簽章

總　經　理：張 偉 智　簽章

稽 核 主 管：蔡 淨 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 碩 彥　簽章

附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 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 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各子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分別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子基金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增列)	增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增列)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配合實務作業而

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修改。
十五、營業日：指臺灣證交所、美國債券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國或地區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六、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七、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更明確定義收益平準金。
十九、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業務之機構。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四、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併入前款。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等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七、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八、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Bloomberg US High Yield 1-5 year ex China 500mln 10% Sector Capped Index。	(增列)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二十九、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增列)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三十、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增列)	增訂上市契約定義。
三十一、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	(增列)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契約。		
三十二、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增列)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三十三、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增列)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三十四、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增列)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三十五、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增列)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三十六、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十七、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	(增列)	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三十八、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增列)	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三十九、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列)	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四十、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增列)	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四十一、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增列)	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四十二、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列)	增訂買回價金定義。
四十三、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	(增列)	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

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六、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指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十九、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過戶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增列） （增列）	酌修文字。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增列除息交易日定義，以茲明確。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證。		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方式而修改。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修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併入前項。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最低發行價額。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七、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九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	配合指數股票型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	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方式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而增列。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刪除)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依實務作業而修改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前款修改而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四)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六)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增列)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本基金無買回費用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十一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調整條次。 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條次及項次。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配合實務作業及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而修改。
第十二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酌修文字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及調整條次而修改。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第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配合調整條次。

款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並調整條次。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條：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Bloomberg US High Yield 1-5 year ex China 500mln 10% Sector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簽署之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主約」)規定，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 (「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並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於必要時使用指數相關的商標，以表明指數來源。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核准產品附約生效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20,000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30天前以書面通	(增列)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下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增列)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增列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特殊情形條款。

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三)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四)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		

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或得為避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 、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易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列）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之方式。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指數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一)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四)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

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項第4款而修改。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而修改。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17 條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
(十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增列)	依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而增列。
(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增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而增列。
(十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而修改。
十一、第二項及第九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調整項次。
十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配合調整項次。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一)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季季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併入本條第 3 項。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經理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0.40% 30 億元(不含)以上~60 億元(含)／0.30% 60 億元(不含)以上／0.26%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保管費費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元）	率		
30 億元(含)以下	0.16%		
30 億元(不含)以上~100 億元(含)	0.10%		
100 億元(不含)以上	0.06%		
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基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配合本基金無買回費用而刪除。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修改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投資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並修改條次。
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買價，將以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內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增列)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上市事由。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修改條次。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七條：時效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時效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增列) (增列) (增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一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修改條次。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下午5:00前之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換匯標準。
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列) (增列)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

七、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第三十三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六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修改。
第三十七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附件一：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附件二：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子基金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增列）	增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增列）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五、營業日：指臺灣證交所、美國債券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國或地區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

十六、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修改。
十七、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更明確定義收益平準金。
十九、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四、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刪除)		併入前款。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等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七、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八、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Bloomberg EM USD ex China Investment Grade 10 yea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	(增列)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二十九、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增列)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三十、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增列)	增訂上市契約定義。
三十一、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契約。	(增列)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三十二、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增列)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三十三、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	(增列)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三十四、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增列）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三十五、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增列）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三十六、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十七、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列）	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三十八、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增列）	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三十九、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列)	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四十、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增列)	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四十一、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增列)	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四十二、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列)	增訂買回價金定義。
四十三、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增列)	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
四十六、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指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增列)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十九、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過戶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增列）	增列除息交易日定義，以茲明確。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配合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明定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所享有的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行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方式而修改。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修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併入前項。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增列)	明訂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七、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		

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九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方式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	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第2目規定而增列。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四)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六)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增列) (增列) (增列)	依實務作業而修改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前款修改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本基金無買回費用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增列。
第十一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六)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條次及項次。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而修改。
第十二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酌修文字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增列)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實務作業及調整條次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第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

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調整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並調整條次。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條：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中國)國家10%上限指數(Bloomberg EM USD ex China Investment Grade 10 year 10% Country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簽署之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主約」)規定，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並授權經理公司及其從屬機構於必要時使用指數相關的商標，以表明指數來源。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核准產品附約生效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20,000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30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	(增列)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下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增列)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增列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特殊情形條款。

(三)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四)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政治動亂、金融危機、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債券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		

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契約，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債券之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及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列）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之方式。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一)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及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四)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而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而修改。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而修改。

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
(十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增列)	依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而增列。
(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增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增列。
(十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修改。
十一、第二項及第九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調整項次。
十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一)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季季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table>
<tr>
<td>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td>
<td>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td>
<td>併入本條第3項。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td>
</tr>
<tr>
<td>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經理費費率</th></tr><tr><td>30 億元(含)以下</td><td>0.45%</td></tr><tr><td>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td><td>0.35%</td></tr><tr><td>2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25%</td></tr></table>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保管費費率</th></tr><tr><td>30 億元(含)以下</td><td>0.16%</td></tr><tr><td>30 億元(不含)以上~200 億元(含)</td><td>0.10%</td></tr><tr><td>2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06%</td></tr></table></td>
<td>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d>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td>
</tr>
<tr>
<td>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td>
<td>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td>
<td>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td>
</tr>
</table>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基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無買回費用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	修改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投資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並修改條次。
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買價，將以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內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所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增列) (增列) (增列)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上市事由。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修改條次。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七條：時效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時效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一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修改條次。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下午5:00 前之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換匯標準。

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列) (增列)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增列)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增列)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三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六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修改。
第三十七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附件一：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附件二：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該子基金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對照。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與第 3 條對照	說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增列)	增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增列)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依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五、營業日：指臺灣證交所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國或地區遇休市停止交易者，不在此限。	十三、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定義。
十六、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更明確定義收益平準金。
十九、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四、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併入前款。
二十七、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十八、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FTSE NAREIT Mortgage REITs Index。	(增列)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二十九、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增列)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定義。
三十、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增列)	增訂上市契約定義。
三十一、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契約。	(增列)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三十二、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增列)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三十三、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增列)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三十四、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增列)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三十五、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增列)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三十六、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十七、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列)	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三十八、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增列)	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三十九、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列)	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四十、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增列)	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四十一、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	(增列)	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四十二、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四十三、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六、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指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十七、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過戶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增列) (增列) (增列) (增列)	增訂買回價金定義。 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增列除息交易日定義，以茲明確。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	配合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經理公司應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	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酌修文字。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受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方式而修改。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修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併入前項。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明列最低發行價額。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七、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		

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增列)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九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方式而修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而增列。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以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增列) (增列)	依實務作業修改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前款修改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本基金無買回費用而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十一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

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業而修改。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刪除)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本基金不擬借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款，並配合修改條次。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而修改。
第十二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酌修文字。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修改。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及調整條次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及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參考107年12月27日中信顧字第1070053254號函而修改。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第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證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	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調整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並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富時NAREIT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FTSE NAREIT Mortgage REITs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FTSE簽署之Framework Agreement、Funds/Products Agreement、Dara Agreement (合稱「主約」)規定，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Order Form For Licensed ETF(S)、Data Order Form(合稱「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	(增列)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於發行及處理基金相關事宜時，可在辦公場所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或於行銷及推廣基金時，可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支付授權費用。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下所列示之有價證券：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增列)	增列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特殊情形條款。
(一)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增列)	
(三)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增列)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五年期CDS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50 bps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子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子基金基金公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刪除。 明訂本基金從事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或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 、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並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本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之方式。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依「證券投資信

(四)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而修改。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而修改。
(十三)投資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而修改。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國內而刪除。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八)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修改。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十九)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增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增列。
(二十)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而增列。
(二十一)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而增列。

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二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二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增列)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調整項次。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一)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

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季季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併入本條第3項。 明定本基金可分

<table>
<tr>
<td>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td>
<td>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td>
<td>配收益專戶名稱。</td>
</tr>
<tr>
<td>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經理費費率</th></tr><tr><td>未達 30 億元(不含)</td><td>0.35%</td></tr><tr><td>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td><td>0.30%</td></tr><tr><td>1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25%</td></tr></table>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tr><th>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th><th>保管費費率</th></tr><tr><td>未達 30 億元(不含)</td><td>0.16%</td></tr><tr><td>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td><td>0.10%</td></tr><tr><td>100 億元(不含)以上</td><td>0.08%</td></tr></table></td>
<td>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d>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td>
</tr>
<tr>
<td>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td>
<td>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td>
<td>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td>
</tr>
</table>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基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無買回費用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改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

十、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增列。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投資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三)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並修改條次。
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增列) (增列)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上市事由。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修改條次。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十、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七條：時效	第二十六條：時效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增列) (增列) (增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一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配合修改條次。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所在地時間下午5:00前之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換匯標準。
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列) (增列) (增列)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而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

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修改。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刪除)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舊版本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而修改。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七、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三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修改。
第三十六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增列)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增列。
第三十七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附件一：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附件二：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